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2014 年報

礦產資源



湖北礦山

大冶市

- 1. 銅綠山礦
- 2. 銅山口礦

陽新縣

- 3. 豐山礦
- 4. 赤馬山礦

新疆礦山

烏恰縣

- 5. 薩熱克銅礦

哈密市

- 6. 哈密礦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歷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麟(主席)
龍仲勝(行政總裁)
翟保金
譚耀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
王國起
劉繼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邱冠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王國起(主席)
王岐虹
劉繼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邱冠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張麟(主席)
王國起
王岐虹
劉繼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邱冠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楊穎筠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g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or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普通股：661
優先股：421(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除牌)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張麟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南大學礦業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南大學選礦工程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正高級選礦工程師。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大冶金屬」）副經理、總經理及董事。張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副經理及經理。彼目前為母公司、大冶金屬及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張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選礦行業經驗。

龍仲勝先生，52歲，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龍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並取得礦業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南大學選礦工程碩士學位，並為一名高級選礦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豐山銅礦開始其採礦工程事業，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豐山銅礦之礦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曾擔任中國銅綠山礦之礦長。龍先生擁有二十五年礦山行業的管理經驗。

翟保金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湖北黨校經濟與管理專業，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冶金工程師。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大冶金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其董事，並擔任其總經理之職務。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彼曾在大冶金屬之冶煉廠（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新下陸街冶煉路1號）擔任廠長、並出任大冶金屬常務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翟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母公司技術員、廠長及副經理。翟先生目前為母公司副經理兼董事。翟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冶煉行業經驗。

譚耀宇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大冶金屬董事，並擁有逾二十年採礦行業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湖北黨校經濟與管理專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會計師。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大冶金屬，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前一直擔任財務部主任。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大冶金屬董事。彼目前為母公司總會計師並為常委之一。於加入大冶金屬前，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母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兼成本控制人員。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合資格會計師，於不同行業之會計及金融擁有廣泛經驗。彼現為中國華安德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之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王岐虹先生，61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郵政及電訊範疇擁有廣泛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同強有限公司副經理。王先生畢業於中國遼寧大學外語專業。

劉繼順先生，57歲，現為中南大學(「中南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月、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南京大學之地質學學士學位、地質學碩士學位及地球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分配至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長沙230研究所工作，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期間於中南工業大學(其後併入中南大學)地質勘探礦業石油博士後流動站擔任研究員，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中南大學擔任地質學講師，其後晉升為教授。彼致力於成礦理論研究與找礦實踐，專長為區域成礦學、找礦系統工程學與礦業開發可行性評價，合作發現中國甘肅青崖溝金礦和中國新疆卡拉塔格銅金礦產地。劉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地質學相關職位。例如，他曾兼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三江找礦工程綜合研究組長以及西南有色地勘局、雲南銅業集團、湖北黃麥嶺磷化工集團、廣東雲浮硫鐵礦集團、新疆有色中南大學聯合研究院、蒙自礦冶與桂新礦業有限公司的顧問，亦曾擔任中國雲南臨滄市礦業開發顧問及廣東省企業科技特派員。彼亦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第十三屆和第十四屆專家評審組成員。

公司秘書

楊穎筠小姐，32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楊小姐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數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之經驗。



張麟
董事會主席

主席報告

努力實現「一流銅業，國際品牌」的企業願景，
用質量鑄造輝煌，為社會增光彩。

「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的經營理念，
和「資源開發，規模提升，結構調整，資本運營，
人才強企」五大發展戰略，成為引領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第二次創業的旗幟。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四年於本公司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有色金屬價格持續走低，而營運風險卻不斷加大。然而，儘管面臨上述不利條件，本公司仍憑藉有關各方的支持保持平穩快速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2,808,2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598,452,000元)，同比減少約1.8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5,55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49,229,000元)，主要是由於產品價格降低和年內採礦權減值人民幣175,636,000元。本集團的商譽及採礦權減值較二零一三年減少人民幣1,972,203,000元。

經營業績

由於各方的努力，本公司較好地完成了全年生產任務，共生產礦山銅約2.5萬噸，同比增長14.16%；陰極銅46.1萬噸，同比增長7.05%；稀貴金屬產品896噸(其中黃金20噸、白銀865噸、鉑5.5公斤、鈮265.5公斤及碲11噸)，同比增長63.81%；生產硫酸等化工產品102.3萬噸(其中硫酸102.2萬噸、銻酸銨609公斤、硫酸鎳417噸、硫酸銅921噸、粗硒152.3噸)，同比增長約4.23%；鐵精礦29.7萬噸。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之生產經營面臨諸多挑戰與困難。影響本公司之不利因素如下：

1. 市價：儘管礦井產能大幅上升，但由於銅價下跌，預期溢利或不會實現。
2. 成本上漲：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環保開支及融資成本)不斷上漲。
3. 風險日益增加：由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且匯率及利率風險迫於經濟衰退壓力不斷增加，應收款項及合約履行之風險增加。
4. 政策之影響：政府支持減少。為營造公平的市場環境，政府或不會再次出台大規模刺激政策，並已開始減少對國有企業的特定政策及資金支持。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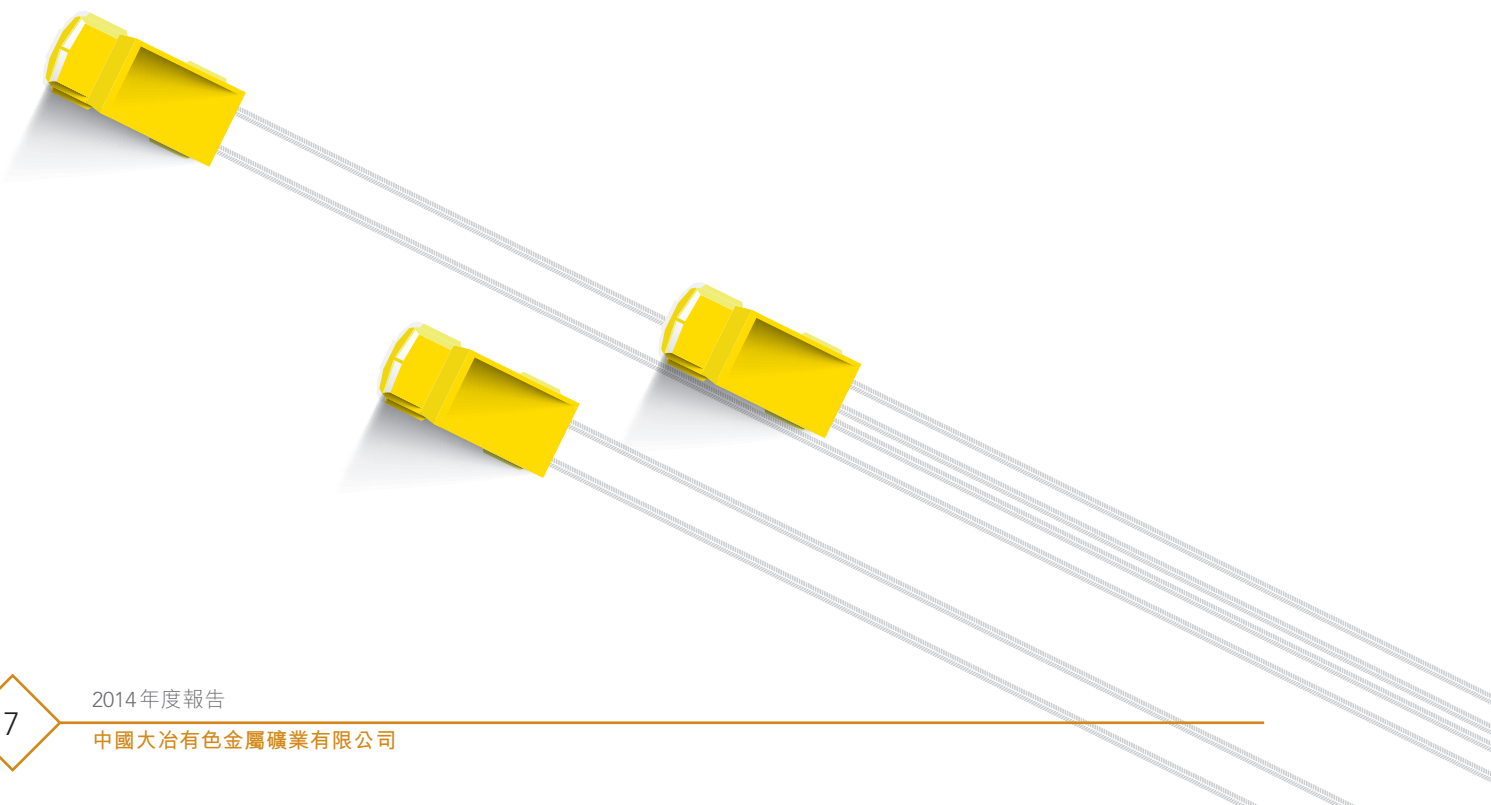
市場展望

二零一五年，整體經濟仍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從宏觀經濟形勢來看，全球經濟尚未從國際金融危機中復甦，貿易保護主義的出現則成為國際貿易的重大問題。經濟已出現復甦跡象，但各國的復甦步伐不一，且基礎十分脆弱。有色金屬行業仍相當薄弱，市場充滿不確定性，導致市場風險難以管理。另一方面，世界主要經濟體依然呈現不同的發展趨勢。由於美元更為吸引尋求以避險貨幣投資之投資者，因此美元將繼續走高，為銅價帶來壓力。然而，中國經濟仍處於結構調整的過渡期。儘管中國整體經濟穩定，但由於各方面生產需求的變動，銅消費的增長將放緩。

二零一五年，預計銅價仍維持較低水平，主要是由於美元持續升值，美國債券利率更高以及全球經濟對有色金屬之需求減弱。

根據國際銅研究組織，預計二零一五年全球精銅及銅精礦產量將分別增加4.29%及7%至2,305.6萬噸及1,981.6萬噸。全球銅冶煉項目將繼續增加，而就分配結構而言，二零一五年中國將佔主要份額。此外，由於二零一五年有色金屬企業的人力資源及環保成本增加，故有色金屬企業的融資成本短期內不可能獲得顯著改善。因此，二零一五年有色金屬企業的營運環境仍將充滿挑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二零一四年精煉銅進口量達1,186.33萬噸，較去年增長17.8%，主要是由於精煉銅之加工費上漲及進口價格下降導致冶煉廠的精煉銅進口量增加所致。二零一五年，中國的精煉銅進口量預計為1,423.6萬噸，其中預計本集團將進口70萬噸。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提高生產力以產生更高收入。



主席報告

基於上述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著重解決發展挑戰及行業固有問題。此外，本公司有意進行改革創新，提升員工質素及效率，亦高度重視反腐活動，加強流程管理，以維持競爭優勢，提高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有效利用較低銅價，把握合適的併購投資項目。

本人深信，隨著中國持續增長及公司之戰略穩步實施，從而帶來更高股東價值。本人寄望未來能與各位股東分享更多正面發展效益。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支持本集團之所有股東及忠誠勤奮之員工致謝！本人謹此代表集團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對本集團之信心和信任致衷心謝意。

董事會主席
張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42,808,2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598,452,000元)的收入，較去年減少約1.81%。減少主要由於產品價格下降及二零一三年出售附屬公司(目前按合營公司入賬)後，於二零一四年不再合併入賬收益而導致貿易收益減少。

銷售／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2,010,0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702,412,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62%，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加上實行成本控制措施降低生產成本。

毛利

毛利為人民幣798,22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896,040,000元減少了人民幣97,813,000元，主要由於產品價格下降而生產成本仍然高企的影響。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4,8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45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22.84%，主要由於進口銅礦石利息之補貼及僱員醫療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46,5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4,21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0.69%，增加主要由於持續擴展業務導致多項辦公開支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37,191,000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淨額人民幣56,492,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42.85%，主要由於商品衍生合約及可換股票據／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惟被年內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黃金貸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匯兌虧損淨額所抵銷。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確認而二零一四年並無履行責任後撥回撥備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29,0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6,80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45%，主要由於年內持續擴充產能致使合資格資產成本中的借貸成本資本化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901,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該等公司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年內虧損主要是由於，為推進有色金屬的交易業務，有色金屬的貿易利潤減少及借款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1,64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04.12%(二零一三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0,389,000元)，增加主要反映因採礦權減值虧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影響。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58,210,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1,937,336,000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26,569,000元(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人民幣1,967,725,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95,55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49,229,000元減少了人民幣1,853,676,000元。虧損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商譽及採礦權減值減少人民幣1,972,203,000元，而該減值虧損是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本集團產品售價及利潤預計會偏低，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欠佳而作出。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55分，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0.7分。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持有六個礦山，位於湖北及新疆。

下表列載各座礦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豐富優質的礦產資源

	湖北礦山						新疆礦山					
	銅綠山礦		豐山礦		銅山口礦		赤馬山礦		薩熱克銅礦		哈密礦	
地理位置	大冶市		陽新縣		大冶市		陽新縣		烏恰縣		哈密市	
所有權	95.35%		95.35%		95.35%		95.35%		55%		91.32%	
總面積約數(平方公里)	4.76		2.35		1.71		0.44		1.23		11.14	
開始營運年份	1971年		1972年		1984年		1958年		未投入商業化生產		未投入商業化生產	
可開採具有經濟價值之金屬	銅、黃金、白銀及鐵		銅、黃金、白銀及鉬		銅、黃金、白銀及鉬		銅、黃金、白銀及鉬		銅、白銀		銅	
主要產品	銅精礦 (含黃金、白銀)、 鐵精礦		銅精礦 (含黃金、白銀)、 鉬精礦		銅精礦 (含黃金、白銀)、 鉬精礦		銅精礦 (含黃金、白銀)、 鉬精礦		銅精礦 (含白銀)		銅精礦	
平均銅品位	1.11%		0.8%		0.61%		0.85%		1.08%	0.82%	0.71%	0.66%
JORC分類	控制	推斷	控制	推斷	控制	推斷	控制	推斷	控制	推斷	控制	推斷
礦石量(百萬噸)	15.35	15.44	13.09	9.60	37.44	19.97	0.297	0.256	18.59	1.90	21.47	8.45
資源金屬量												
銅(噸)	175,100	165,900	107,400	74,800	235,200	113,200	1,640	3,040	200,030	15,540	152,000	55,400
鐵(百萬噸)	13.03	11.34	-	-	-	-	-	-	-	-	-	-
鉬(噸)	-	-	600	940	3,240	4,610	2	35	-	-	-	-
黃金(盎司)	282,000	310,000	-	-	-	-	-	-	-	-	-	-
白銀(千盎司)	2,350	3,140	-	-	-	-	-	-	-	-	-	-

附註：(1) 上表所載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根據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版)(由澳洲礦產委員會、澳大利亞礦冶學會及澳洲地質科學學會下屬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JORC準則」)估計。

(2) 資源量均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礦山及薩熱克銅礦)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哈密礦)之信息估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密礦之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銅綠山項目概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銅綠山項目按JORC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34.10萬噸及約3,079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資源與儲量概況 (JORC準則)

JORC分類 (牌照範圍內CuEq>0.3%)	銅及鐵			黃金及白銀		
	數量 (百萬噸)	Cu (%)	Fe (%)	數量 (百萬噸)	Au 克/噸	Ag 克/噸
資源						
控制	15.35	1.14	27.59	13.03	0.67	5.60
推斷	15.44	1.07	29.66	11.34	0.85	8.62
合計	30.79	1.11	28.63	24.37	0.76	7.00
儲量						
推定(採礦權範圍內)	10.83	1.22	25.38	10.83	0.60	4.22
推定(勘探權範圍內)	2.42	0.67	33.47	2.42	0.46	6.35
推定合計	13.25	1.12	26.86	13.25	0.57	4.61

附註：

- (1) 按JORC準則編製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息。詳情請參閱第16頁有關用於計量該等資源及儲量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的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銅綠山項目按中國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36.2801萬噸及約2,644.76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資源與儲量概況 (中國標準)

礦種	累計			保有		
	礦石量 (萬噸)	金屬量 (噸)	品位 (%)	礦石量 (萬噸)	金屬量 (噸)	品位 (%)
銅	8,258	1,342,197	1.63	2,645	362,801	1.404
鐵	7,424	—	39.42	2,352	—	32.3
鋁	61	921	0.151	54	867	0.16
伴生金	7,727	83	1.07克/噸	2,376	24	1克/噸
伴生銀	7,727	681	8.81克/噸	2,376	202	8.49克/噸

附註：

- (1) 中國資源儲量報告由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編製，經湖北省國土資源廳認可為有效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豐山項目概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山項目按JORC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18.22萬噸及約2,269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資源與儲量概況 (JORC 準則)

JORC分類 (牌照範圍內CuEq>0.3%)	數量 (百萬噸)	Cu (%)	Mo (%)	金屬量	
				Cu (噸)	Mo (噸)
資源					
控制	13.09	0.82	0.005	107,400	600
推斷	9.60	0.78	0.010	74,800	940
合計	22.69	0.80	0.007	182,200	1,540
儲量					
推定	4.36	1.01	0.004		
推定合計	4.36	1.01	0.004		

附註：

- (1) 按JORC準則編製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息。詳情請參閱第16頁有關用於計量該等資源及儲量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的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山項目按中國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18.1626萬噸及約2,065.11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資源與儲量概況 (中國標準)

礦種	累計			保有		
	礦石量 (萬噸)	金屬量 (噸)	品位 (%)	礦石量 (萬噸)	金屬量 (噸)	品位 (%)
銅	5,234	511,433	0.98	2,065	181,626	0.88
伴生金	5,437	18	0.34克/噸	2,269	7	0.29克/噸
伴生銀	5,437	977	17.97克/噸	2,269	349	15.40克/噸
共、伴生鉬	2,710	3,652	0.135	494	3,942	0.080

附註：

- (1) 中國資源儲量報告由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編製，經湖北省國土資源廳認可為有效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銅山口項目概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銅山口項目按JORC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34.84萬噸及約5,741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資源與儲量概況 (JORC準則)

邊界品位	JORC分類	數量 (百萬噸)	Cu (%)	Mo (%)
資源				
牌照範圍內	控制	10.05	0.58	0.010
露天礦區	推斷	0.13	0.56	0
CuEq>0.2%	合計	10.18	0.58	0.010
牌照範圍內	控制	27.34	0.65	0.008
地下礦區	推斷	17.25	0.58	0.022
CuEq>0.3%	合計	44.59	0.62	0.013
牌照範圍外	控制	0.05	0.40	0.034
地下礦區	推斷	2.59	0.46	0.033
CuEq>0.3%	合計	2.64	0.46	0.033
合計	控制	37.44	0.63	0.009
露天及地下礦區	推斷	19.97	0.56	0.023
牌照範圍內及外	合計	57.41	0.61	0.014
儲量				
露天礦區	推定	7.37	0.64	0.010
地下礦區	推定	6.78	0.85	0.007
	合計	14.15	0.74	0.010

附註：

- (1) 按JORC準則編製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息。詳情請參閱第16頁有關用於計量該等資源及儲量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的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銅山口項目按中國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32.09萬噸及約3,855.85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資源與儲量概況(中國標準)

礦種	累計			保有		
	礦石量 (萬噸)	金屬量 (噸)	品位 (%)	礦石量 (萬噸)	金屬量 (噸)	品位 (%)
銅	6,206	521,168	0.84	3,075	292,667	0.95
低品位銅	1,244	45,912	0.37	780	28,218	0.37
鉬	6,331	26,347	0.0416	199	2,310	0.116
伴生鉬	4,837	18,280	0.038	3,610	13,749	0.037

附註：

(1) 中國資源儲量報告由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編製，經湖北省國土資源廳認可為有效報告。

赤馬山項目概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馬山項目按JORC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0.468萬噸及約55.3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資源與儲量概況(JORC準則)

邊界品位	JORC分類	數量 (百萬噸)	Cu (%)	Mo (%)
資源	牌照範圍內	0.073	0.71	0
	推斷	0.003	0.64	0.004
	合計	0.076	0.70	0
牌照範圍外	控制	0.224	0.50	0.001
	推斷	0.253	1.19	0.014
	合計	0.477	0.87	0.008
合計	控制	0.297	0.55	0.001
牌照範圍內及外	推斷	0.256	1.18	0.014
	合計	0.553	0.85	0.007
儲量	推定	0.016	0.73	0
	推定合計	0.016	0.73	0

附註：

(1) 按JORC準則編製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息。詳情請參閱第16頁有關用於計量該等資源及儲量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的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馬山項目按中國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0.06萬噸及約6.7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資源與儲量概況(中國標準)

礦種	累計			保有		
	礦石量 (萬噸)	金屬量 (噸)	品位 (%)	礦石量 (萬噸)	金屬量 (噸)	品位 (%)
銅	569	68,543	1.2	6.7	606	0.9

附註：

(1) 中國資源儲量報告由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編製，經湖北省國土資源廳認可為有效報告。

薩熱克項目概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薩熱克項目按JORC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21,557萬噸及約2,049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礦產資源概要(JORC準則)

	JORC分類	資源噸位 (百萬噸)	銅品位 (%)	銅金屬 (噸)
資源	控制	18.59	1.08	200,030
	推斷	1.90	0.82	15,540
	合計	20.49	1.05	215,570

礦產儲量概要(JORC準則)

	標高(米)	推定		金屬量 (噸)
		噸位 (千噸)	銅(%)	
儲量	>=2,900	490	0.95	4,690
	2,790~2,900	748	0.81	6,040
	2,730~2,790	1,020	1.11	11,290
	2,670~2,730	5,346	1.39	74,230
	<=2,670	2,561	0.71	18,120
	總計		10,165	1.13

附註：

(1) 按JORC準則編製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息。詳情請參閱第16頁有關用於計量該等資源及儲量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的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薩熱克項目按中國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53.50萬噸及約6,343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資源概況(中國標準)

礦種	保有		
	礦石量 (萬噸)	金屬量 (噸)	品位 (%)
銅	6,375	534,999	0.84
伴生銀	—	665	10.48

附註：

(1) 中國資源儲量報告由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編製，經湖北省國土資源廳認可為有效報告。

哈密項目概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密項目按JORC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20.74萬噸及約2,992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礦產資源概要(JORC準則)

位置	噸位 (百萬噸)	品位 (%銅)	含銅量 (百萬磅)	含銅量 (噸)
控制資源				
主礦體	21.47	0.71	335	152,000
其他礦體	—	—	—	—
總計	21.47	0.71	335	152,000
推斷資源				
主礦體	7.12	0.68	106	48,100
其他礦體	1.33	0.55	16	7,300
總計	8.45	0.66	122	55,400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反向收購交易之通函所披露，按JORC準則編製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信息。詳情請參閱有關用於計量該等資源及儲量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

(2) 該等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密項目按中國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36.44萬噸及約6,281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資料概況(中國標準)

礦種	保有		
	礦石量 (萬噸)	金屬量 (噸)	品位 (%)
銅	3,994	281,500	0.7
低品位銅	2,287	82,900	0.36
伴生銀	–	76	1.91

(i)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化。

上述表格附註：

- 於上述表格內，Cu、Fe、TFe、Mo、CuEq、Au及Ag分別指銅、鐵、總鐵、鉬、等量銅、黃金及白銀，而t、Kt、Mt、kg、g/t、Oz及k Oz分別指噸、千噸、百萬噸、千克、克/噸、金衡盎司及千金衡盎司。詞彙「控制」、「推斷」及「推定」具有JORC準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牌照範圍外」所述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指於有關礦山之採礦牌照所述之採礦深度許可水平之外發現之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然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礦產資源進行採礦或勘探。「牌照範圍內」或「採礦權範圍內」所述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指於有關礦山之採礦牌照所述之採礦深度許可水平內發現之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
- 礦產資源之定義為礦化裏層含0.2%等量銅以上，而地下開採之報告邊界品位為0.3%等量銅，露天開採為0.2%等量銅。
- 銅綠山礦、豐山礦、銅山口礦之露天採礦、銅山口礦之地下採礦及赤馬山礦之礦石儲量乃分別使用最低邊界品位0.68%、0.40%、0.36%、0.45%及0.60%等量銅估計。
- 有關礦山之等量銅乃根據下表使用預測選礦廠回採率及長期預測價格計算：

	銅綠山	豐山	銅山口	赤馬山
銅(人民幣元/噸)	28,039.00	28,039.00	28,039.00	48,935.00
鐵(人民幣元/噸)	995.0			
黃金(人民幣元/克)	158.02	158.02	158.02	235.00
白銀(人民幣元/克)	2.73	2.73	2.73	6.00
鉬(人民幣元/千克)		153.00	153.00	207.00

- 銅綠山礦之銅及鐵礦產資源包括銅綠山礦之黃金及白銀礦產資源，而銅綠山礦之黃金及白銀礦產資源包括銅綠山礦之銅及鐵礦產資源。該等礦產資源不得加在一起。
- 銅綠山礦、豐山礦、銅山口礦及赤馬山礦使用2米之最低採寬估計地下礦石儲量。
- 上述礦產資源表所載礦產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礦石儲量表所載用於生產礦石儲量之經改良礦產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

活動概述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個礦山所進行之各項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

礦山	活動		
	勘探	開發	採礦
銅綠山礦	儲量升級完成鑽探進尺5,675.8米/33孔；坑探完成920.8立方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XI# 礦體開採工程完成掘進量228,068立方米, 已完成井塔建築安裝、井筒掘砌安、充填攪拌站建築安裝等內容, 初步形成生產能力。 -485米中段開拓工程, 共完成掘進95,680立方米及部分安裝, 一分段已形成生產能力。 完成廠房建安、工藝設備及管道等安裝, 已完成負荷試車, 具備投產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銅12,246噸 金657公斤 銀4,827公斤 鐵296,5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山	活動		
	勘探	開發	採礦
豐山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量升級完成鑽探進尺 6,242.35米/13孔；坑探完成 2,229.4立方米。 南緣東部11線以東探礦完成鑽探進尺1,178米/13孔；坑探完成3,176立方米。 南緣-50米中段7至4線探礦完成鑽探進尺465米/6孔；坑探完成4,028立方米。 南緣東部八線0米、-23米探礦完成鑽探進尺1,115米/19孔；坑探完成11,739.1立方米。 北緣-100米東部探礦完成鑽探進尺1,187米/14孔；坑探完成6,742立方米。 	<p>-320米-440米中段開採工程完成掘進44,000立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銅5,601噸； 金160公斤； 銀5,233公斤； 鉬91噸
銅山口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量升級完成鑽探進尺 6,387.96米/12孔。 接替資源勘查項目續作完成鑽探進尺2,184.37米/2孔。 	<p>銅山口礦深部開採工程共完成掘進285,587立方米，完成副井井塔土建、安裝及副井井筒掘砌安，完成主井井塔土建、安裝，空壓機房土建、安裝，充填攪拌站土建、安裝等，已形成生產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銅6,326噸； 銀2,124公斤； 鉬34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山	活動		
	勘探	開發	採礦
赤馬山礦	危機礦山接替資源找礦勘查完成鑽探進尺612.03米/2孔。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銅453噸; • 金16公斤; • 銀499公斤
薩熱克銅礦	南礦帶、北礦帶東段普查完成鑽探進尺4,891.13米/14孔。	2011年3月開工止2014年底已完成掘進259,916.98立方米,完成尾礦庫建設、選廠建設等內容,初步形成生產能力。	零(試產階段)
哈密礦	二零一四年並無重大進展。		

薩熱克銅礦

薩熱克銅礦之日產能3,500噸之開採與回收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開始試產。該項目使用精密及經升級之DCS自動控制系統。該項目之生產屬高水平生產並可於日後進行擴張。試產期間,生產設施、生產流程及運行參數已獲全面測試及改善。試運行期間所收集數據有益於日後高原地區的生產項目。薩熱克銅礦的銅礦開採作業的生產及環保屬中國最高標準。

為滿足對選礦設施對礦產資源的需求,本公司進一步擴大勘探活動並已取得重大進展。根據SRK基於JORC準則所作估計,礦井北部採礦帶的地理資源(金屬資源)由6萬噸增至21萬噸。薩熱克銅礦每日的日回收產量為3,500噸。倘設備得到充分利用,則年產能可達1.15百萬噸。銅及銅精礦之年產量分別為9,000噸及8,000公斤。薩熱克銅礦將為新疆南部最大的銅礦採掘及選礦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產生之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於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所產生之開支約為人民幣1,975,8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63,756,000元)，詳情列載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礦山	經營開支	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計	合計
銅綠山礦	469,514	358,420	827,934	650,275
豐山礦	206,065	50,287	256,352	257,395
銅山口礦	283,269	327,680	610,949	506,322
赤馬山礦	31,830	4,334	36,164	44,752
薩熱克銅礦	2,063	239,404	241,467	192,942
哈密礦	—	2,999	2,999	12,070
	992,741	983,124	1,975,865	1,663,756

勘探、發展及採礦開支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銅綠山礦	豐山礦	銅山口礦	赤馬山礦	薩熱克銅礦	哈密礦
勘探活動						
鑽探及化驗	不適用	3,292	不適用	2,008	21,843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不適用	3,292	不適用	2,008	21,843	不適用
開發活動(含建設礦山)						
購買資產及設備	78,486	4,682	30,871	1,388	54,977	不適用
土建隧道工程及道路	265,190	41,751	283,919	938	82,165	不適用
員工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815	1,207
其他	14,744	562	12,890	不適用	46,604	1,792
小計	358,420	46,995	327,680	2,326	217,561	2,999
開採活動(含選礦)						
輔助材料	35,894	20,237	34,857	3,451	不適用	不適用
動力	42,775	18,131	30,377	3,252	不適用	不適用
人工費用	154,249	77,037	65,995	10,103	不適用	不適用
折舊	73,864	18,913	37,438	3,330	不適用	不適用
稅費(稅費、資源補償費)	32,238	12,023	13,755	1,379	不適用	不適用
外包勞務	31,192	6,410	24,751	1,79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管理費用、銷售費用、營業外支出)	99,302	53,314	76,096	8,525	2,063	不適用
小計	469,514	206,065	283,269	31,830	2,063	不適用
合計	827,934	256,352	610,949	36,164	241,467	2,9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建工程項目、外包安排及採購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新訂合約及所作承諾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基建工程項目、外包安排及採購設備			總計
	基建項目	轉包安排	購買設備	
銅綠山礦	30,549.00	–	42,641.46	73,190.46
豐山礦	–	–	3,141.60	3,141.60
銅山口礦	72,475.00	–	12,589.62	85,064.62
赤馬山礦	–	–	–	–
薩熱克銅礦	80,419.00	82,165.00	54,977.00	217,561.00
哈密礦	–	–	–	–
冶煉廠	79,285.53	–	–	79,285.53
合計	262,728.53	82,165.00	113,349.68	458,243.21

二零一五年經營目標及策略

世界經濟仍處於調整期，中國經濟亦不例外，且隨著勞動力成本日益增加，本集團之營運面臨壓力。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主要生產經營目標為礦山銅3.56萬噸、陰極銅55萬噸、黃金20噸、白銀1,000噸、硫酸105萬噸、鐵精礦34.5萬噸、鉛精礦含鉛120噸、鉍15公斤、鈮200公斤、銻酸銨(金屬量)550公斤、硫酸鋇(金屬量)400噸、粗硒150噸、碲15噸、銅杆15萬噸。

為確保達至以上目標，我們將透過改革創新，提高質量及效率。因此，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優化營運效率：

一、透過有組織生產，提高生產效率

通過把握由基礎設施建設階段發展至生產階段期間之機遇，我們將組織全產能生產並充分利用我們的資源優勢獲取經濟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實現礦山銅年產量3.56萬噸。通過礦井的良好規劃及物流系統，銅綠山礦的生產及勘探將得以加強。豐山礦方面，我們將擴大南部地區的礦井開採，以延長其生產期限並提高北部地區生產效率，確保南北地區的礦井生產均符合規定標準。銅山口礦的地下系統將於三月底開始全面運作，新尾礦池亦將於本年度上半年開始排沙。薩熱克礦將於五月底完成其備案系統測試。我們將透過優化新選礦系統，盡快實現生產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冶金及金屬市場方面，我們將充分利用精製的冶煉系統、經改善的冶金效率以及技術優勢，實現冶金規模經濟。我們將優化冶煉廠的生產結構，重點實現澳爐及新30萬噸電解系的全產能生產，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與設備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將密切監控影響生產的關鍵領域(例如澳爐的回收率、澳爐每小時轉爐及供給量及澳爐的運行時長)，以確保最低年產量粗銅29.5萬噸並實現30萬噸之生產目標。稀貴廠方面，我們旨在實現稀有貴金屬工業園之生產目標，提高生產技術及標準，完善生產結構，降低生產成本。

二、透過有效運營，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將加大併購及重組力度，以擴大及控制成本。我們將通過把握目前經濟低迷的特殊機遇，積極尋求併購及重組機會並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為提高技術水平，我們積極尋求機會進行重組及與具有優質資源項目、技術優勢、良好發展潛力、其發展符合行業發展趨勢以及先進經營模式之企業合作。

三、通過加強風險防範，確保經營業績

為進一步完善風險防範系統，我們已成立風險防範小組，委任特定部門及人員負責風險控制並承擔相關責任，亦採取風險防範管理措施，以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

四、透過創新實現增長

我們將完善與生產企業、學術機構及研究中心進行技術合作的工作機制，加大高科技領域人才的招聘力度，並加快建立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省級工程中心及重點實驗室。我們充分利用我們的優勢開發技術平台，以為開採、選取有色金屬及綜合利用貴金屬，進行分析與測試、登記保護及其他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人民幣705,506,000元，分為17,327,911,18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並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我們存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大多以人民幣持有)於香港及中國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年內，本集團的收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付款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我們絕大部分的人工成本、製造費用、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帶來不利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人民幣產生的匯兌風險，並考慮於未來對沖該等重大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5(二零一三年：1.01)(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837,2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99,313,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494,6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45,645,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0.80%(二零一三年：247.71%)(按債務淨額約人民幣8,183,7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38,872,000元)除以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545,7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68,288,000元)計算)。資產負責比率下降由於本集團計劃保留更多銀行存款/結餘作營運資金，因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資金，並有足夠資金以支付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勘探活動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7,3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783,000元)。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非流動及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債券)約為人民幣10,360,4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451,755,000元)。債務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銀行存款人民幣767,4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993,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0,675,000元(二零一三年：應收商業票據人民幣20,000,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債務17.60%為浮動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從國際市場之採購以美元結算，並且若干借款亦以美元計值。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乃透過定期審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貨幣遠期合約。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767,4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993,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銀行結餘人民幣8,0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20,000元)乃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本集團信用證之抵押品。此外，其他存款人民幣117,2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4,552,000元)乃存放於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商品衍生工具及貨幣遠期合約之抵押品。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財務資料概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年度的儲備變動呈列如下。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個別項目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收入	42,808,295	43,598,452	28,878,123	27,144,759	26,019,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95,553)	(1,949,229)	157,176	149,275	127,881
非控股權益	(31,016)	(18,496)	6,476	31,836	81,114
年內溢利/(虧損)	(126,569)	(1,967,725)	163,652	181,111	208,995

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項目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資產					
流動資產	7,837,227	8,899,313	7,559,770	5,882,615	6,820,653
非流動資產	9,329,377	8,895,871	9,795,973	5,840,049	4,656,570
資產總值	17,166,604	17,795,184	17,355,743	11,722,664	11,477,223
負債					
流動負債	7,494,605	8,845,645	7,379,410	5,864,248	6,734,702
非流動負債	5,752,932	4,976,939	4,050,845	2,076,233	1,141,793
負債總值	13,247,537	13,822,584	11,430,255	7,940,481	7,876,495
	3,919,067	3,972,600	5,925,488	3,782,183	3,600,728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545,771	3,568,288	5,492,448	3,606,072	2,224,680
非控股權益	373,296	404,312	433,040	176,111	1,376,048
	3,919,067	3,972,600	5,925,488	3,782,183	3,600,728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資本及儲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	4,373,438	4,108,315
非上市合營公司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0,050	1,011,22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52,07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5	2,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929	127,129
	5,434,669	5,248,931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9,842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96,7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1	1,828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	873
可換股票據／債券	1,377,919	1,354,274
遞延稅項負債	27,071	37,381
	1,504,314	1,454,198
	3,930,355	3,794,7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05,506	705,5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24,849	3,089,227
	3,930,355	3,794,733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其他 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31,958	69,217	281,298	1,825	1,319	(2,093,717)	4,791,900
股份溢價減少	(6,531,958)	-	-	-	-	6,531,958	-
註銷及失效購股權	-	(69,217)	-	-	-	69,217	-
年內虧損	-	-	-	-	-	(1,709,247)	(1,709,2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6,574	-	6,57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574	(1,709,247)	(1,702,6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1,298	1,825	7,893	2,798,211	3,089,227
年內溢利	-	-	-	-	-	135,967	135,9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45)	-	(34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45)	135,967	135,6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1,298	1,825	7,548	2,934,178	3,224,849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4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分部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至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3頁之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發行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無債券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份，本公司亦無贖回債券。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5港元發行34,000,000港元6%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21)。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100%名義價值(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港元)悉數贖回全部16,485股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連同應計股息，贖回總額為現金146,716.50港元。已贖回的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已於贖回時註銷。

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自聯交所除牌。

股本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及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4。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兌換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公司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保留溢利人民幣2,934,178,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上文「可換股優先股」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麟(主席)
龍仲勝
翟保金
譚耀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
王國起
劉繼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邱冠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規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張麟、翟保金及譚耀宇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494,000股	0.01%

附註1：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7,327,911,18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藉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全部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970,671,176股	80.63%(附註3)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13,970,671,176股 (附註1)	80.63%(附註3)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6,953,542股	5.41%(附註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936,953,542股 (附註2)	5.41%(附註3)
加拿大皇家銀行	實益擁有人	914,111,120股	5.28%(附註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3. 此百分比乃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7,327,911,18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有關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或可能(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3至4頁。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自有色金屬買賣。

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產生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比重如下：

— 最大客戶	20%
— 五大客戶	34%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比重如下：

— 最大供應商	17%
— 五大供應商	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自五大供應商的存貨少於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並無獲授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他若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詳情列載如下：

實體	與本公司之關係
母公司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	中國有色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大冶有色運輸輪胎有限公司 （「大冶運輸」）	大冶運輸由母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成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湖北雞籠山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湖北黃金」）	湖北黃金由母公司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成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黃石市銅花大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銅花酒店」）	銅花酒店由母公司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成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大冶金屬」）	大冶金屬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存款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金融服務。 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貸款及利息、擔保、綜合信貸額度、票據承兌服務、結算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金融服務。
價格	以市價為基準，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之每日上限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809,2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011,500,000 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314,950,000 元。 承兌票據、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4,000,000 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9,000,000 元。

董事會報告

B. 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立一間金融公司	母公司已成立金融公司(「母金融公司」)作為金融平台以便向集團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存款及貸款金額	本集團存放於母集團的日均存款額不得超過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未償還貸款額。
抵銷拖欠存款	倘母集團未能按時歸還本集團存放於母集團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本集團有權:(1)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將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母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賠償本集團蒙受的損失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悉數賠償因以下原因而令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有關未償還存款或貸款及應計利息或任何所產生之相關開支):(1)母集團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2)母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3)母集團未有遵守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集團作出的承諾	母集團向本集團承諾,倘母金融公司出現或預料將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母集團將根據母金融公司的需要向其注資,以確保其正常營運。

董事會報告

C. 中國有色礦業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礦業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中國有色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 (a) 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粗銅含銅、粗銅含金、粗銅含銀、銅精礦含銅、銅精礦含金、銅精礦含銀、水電、原材料、配套設備、輔材、組件、生產設備、工具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及 (b) 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服務，包括建築、安裝、維修、監督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生產服務。
價格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iii)倘無有關市價，則以相關產品／服務成本加上合理服務費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10,38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98,15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95,820,000元。

董事會報告

D. 中國有色礦業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礦業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包括：銅精礦含銅、銅精礦含金、銅精礦含銀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價格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1,23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20,42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99,610,000元。

E. 新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銀、電解銅、分銀渣含金、分銀渣含銀、分銀渣含鉛、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設備、輔材、組件、生產設備、工具、硫酸、柴油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價格	以(i)政府定價；(ii)倘並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88,11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82,85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66,570,000元。

董事會報告

F. 新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及測量、環境監測、設備檢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價格	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9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900,000 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900,000 元。

董事會報告

G. 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母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氣缸維護、垃圾處理、醫療、餐廳、通勤、物業管理、綠色工程、餐補、礦泉水、採礦、疾病預防、移動通信、水、電、建築維護、環保、大學宿舍、培訓、會議、農業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價格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並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1,3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2,99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5,530,000元。

董事會報告

H. 新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a) 母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粗銅含銅、粗銅含金、粗銅含銀、水電、原材料、配套設備、輔材、組件、生產設備、工具、銅精礦含銅、銅精礦含金、銅精礦含銀、金精礦(含金)、金礦石(含金)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及 (b) 母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加工陽極銅、搬遷補償、鑄鋼、維修、技術工程、加工陽極板、工程勞務、運輸(包括租用硫酸罐)、勞務、檢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生產服務。
價格	以(i)政府定價；(ii)倘並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iii)倘並無有關市價，則以相關產品／服務成本加上合理服務費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91,01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7,24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08,440,000元。

董事會報告

I.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母集團出租若干資產(包括硫酸罐車及其他資產)，亦保證母集團於本協議期限內擁有使用有關資產之獨家權利。
價格	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47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47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470,000元。

J. 新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大冶運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大冶運輸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輪胎、汽車零部件、汽油、柴油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價格	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5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3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40,000元。

董事會報告

K. 新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銅花大酒店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銅花大酒店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住宿、餐飲、會議及協定之其他服務。
價格	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元。

L.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自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相關條款生效當日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金為相關地塊之年度折舊金額，乃根據土地業主就購買相關土地使用權而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之總金額除以相關土地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承租人亦承擔租賃之所有應付稅項及稅款，乃根據應付租金計算。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各年應付之各地塊租金及合計稅項及稅款均相同。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89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89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890,000元。

董事會報告

M.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大冶金屬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中國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29號國際企業中心三期-II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14,011.58
佔地面積(平方米)	2,697.83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424,588.63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424,588.63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且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之審核或審閱以外的保證委聘」，並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

- a. 不曾知悉任何事項會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不曾知悉任何事項會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違反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董事會報告

- c. 不曾知悉任何事項會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不曾知悉任何事項會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231名(二零一三年：9,529名)僱員。本集團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83,19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37,214,000元)。員工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經參照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董事酬金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其他薪酬(包括酌情花紅)經由董事會參考各董事之職務、能力、聲望及表現而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德勤將會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編製賬目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並對本集團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會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之基本要素。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開展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本企業管治報告闡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如何在各不同方面已獲應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現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遵守重選規定。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委任書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相關規定，在彼獲選或重選後仍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此舉達到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相同的效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現有關董事之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董事個人履歷」一節內。成員包括：

董事姓名	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日期	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日期
執行董事		
張麟(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龍仲勝(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翟保金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譚耀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王國起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邱冠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劉繼順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董事會定期會面，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的若干事項包括有關：(i)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方向；(ii)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之任何重大利益衝突；(iii)批准本集團年度業績、年度預算、中期業績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交易；(iv)更改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及(v)就董事會作出重大委任之事項。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並實施及執行董事會決定之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合規程序。

董事會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經理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所有董事均能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全體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及支持，理解本集團事務，彼等擁有及時接觸有關本集團事務之所有相關資料之一切權力，能夠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而不受任何限制。董事在履行職責及職務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本公司股東大會。該等會議以坦誠討論形式進行。董事會上，董事參與討論本集團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內部控制。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曾出席／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麟(主席)	6/6	1/1
龍仲勝(行政總裁)	6/6	1/1
翟保金	6/6	1/1
譚耀宇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	6/6	1/1
王國起	6/6	1/1
邱冠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0/1
劉繼順(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2	0/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部員工負責編製及備存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詳細會議記錄，並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董事提供意見，而會議記錄最終獲批准之版本會發給全體董事作記錄。董事委員會會議亦已採用及沿用董事會會議採用之相同常規及程序。所有會議記錄載有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的充分詳情，並可供董事於任何時間查閱。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最少十四天須向董事發出該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向董事傳閱就所有主要議程項目編製之簡介文件。為確保董事能夠就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須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提供準確、及時及清晰的資料。

倘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就該特定事項放棄投票，由出席董事會會議而於該等事項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該等利益衝突事項。

取閱本集團之充分資料

管理層透過財務報告、業務及營運報告以及預算報表，致力就本集團事務適時地向董事會提供恰當及充分的說明及資料，從而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董事亦可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取閱相關資料，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彼等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及提供書面培訓材料，並就與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有關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最新發展舉辦研討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以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為題的兩次研討會。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兩次研討會。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為全體董事於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本公司於每年重續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張麟先生與行政總裁龍仲勝先生的職責須作區分以強化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張麟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全體董事已適當知悉董事會上討論之事宜。此外，張先生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事宜之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主席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為董事會全力作出貢獻，以使董事會有效運作，並能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龍仲勝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策略規劃、行政及管理。彼亦負責制定及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政策，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龍仲勝先生專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並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讓彼等可全面知悉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務。彼亦專責於策略性計劃以及評估本公司之合併及收購機會。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委任書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相關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此舉達到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相同的效應。在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非執行董事提供建設性意見及建議，並為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之事宜作出彼等的獨立判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多於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獨立身份之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全體(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均屬獨立人士。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楊穎筠小姐在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的效率及功效，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公司秘書須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監管事項的最新資料，亦會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依程序進行，並就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20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全面參與公司秘書之挑選及委任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派指定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麟(主席)	-	-	主席
龍仲勝	-	-	-
翟保金	-	-	-
譚耀宇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	主席	主席	成員
王岐虹	成員	成員	成員
邱冠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成員	成員	成員
劉繼順(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成員	成員	成員

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乃按個人表現、貢獻及職責而作出薪酬調整。經考慮於本年度之市況以及企業及個人表現，執行董事及僱員除基本薪金外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闡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要素。

薪酬	目的	報酬	政策詳情
基本薪金	反映各個人之市場價值	每月現金付款	於每年按市場趨勢作出檢討
津貼	吸引及保留僱員	補償	市場情況
酌情花紅	激勵僱員為本公司作出高水準的表現以及達成個人表現目標	現金付款	— 個人表現 — 公司表現

下表列示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之明細分析：

	其他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張麟先生	-	716	31	747
龍仲勝先生	1,316	-	61	1,377
翟保金先生	-	716	31	747
譚耀宇先生	-	813	31	8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	79	-	-	79
王岐虹先生	79	-	-	79
邱冠周先生*	48	-	-	48
劉繼順先生°	33	-	-	33
	1,555	2,245	154	3,954

* 邱冠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繼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執行董事表現之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國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1/1
王岐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1/1
劉繼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物色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其成員，就甄選提名董事之個別人士、董事之委任及其接任計劃並考慮提名委員會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委任新董事的準則列載如下：

- 就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獨立性；
- 具有本公司所需的核心才能；
- 能夠投放時間及履行職務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在採取下列步驟後作出委任新董事的建議：

- 向董事會評估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才能，並向管理層作出諮詢後，釐定該特定委任的角色及所需才能；及
- 與潛在候選人進行會面以評估其合適性，並確保該候選人知悉公司的期望及所需投入的程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開支），亦已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及推薦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認可及接納董事會多元化之益處。因此，年內提名委員會制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授權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有關目標之進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途徑。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雖然董事會認為不應在多元化如性別參與上加上特別限額，而相信董事會參與應根據能力給予機會，並相信多元化的結合技能、經驗及知識背景的重要性，其中以性別多元化為具重要意義元素。董事會未來在委任董事時將考慮促進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張麟	執行董事	主席	1/1
王國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1/1
王岐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1/1
劉繼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全面、按董事會授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包括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委聘外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審核委員會 之職責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國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2/2
王岐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2/2
邱冠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1/1
劉繼順(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1/1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及其相關公告，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本集團採納的披露、財務申報及會計政策；與管理層討論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判斷及批准委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內部監控報告；檢討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有責任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提出真確及公正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瞭解彼等之責任為對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編製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德勤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350
非審計服務	1,250
總計	4,600

本年度的賬目由德勤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續聘德勤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編製賬目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對本集團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會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要及應付其面臨的風險，但因其性質使然，僅能合理而非絕對避免任何錯誤陳述或失誤。

系統內已建立程序以保障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支出、存置適當的會計紀錄及確保用於業務營運及公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本集團的合資格管理層會持續維護及監控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並信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公司於目前業務環境的需要。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本集團已成立監控部門負責本集團合規及監控事宜的日常管理，以確保消除經營系統失效的風險及確保達到本公司的目標。

為了增進本集團相關員工的知識，會於適當時為彼等提供相關規則及適用法律方面的培訓。

根據內部監控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並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環保政策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實施紙張循環再用政策。我們亦鼓勵員工奉行節能習慣，例如在不用電腦時設為休眠模式以及使用電子直郵的形式進行內部溝通。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減少能源及紙張用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可透過本集團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新聞公告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hk661.com 獲取準確、清晰、全面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刊發的公司通訊備有中英文版供股東選擇，以方便股東了解本集團事務。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一欄，而本公司網站資料亦會定期更新。

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的資料亦會隨即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公告、致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等。

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作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本公司網站亦為向股東及準股東提供資料的渠道。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所載全部資料一經確認發佈，即可在本公司網站閱覽。有關投資者關係的聯絡詳情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以方便股東與本公司聯絡。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各個別重大議題提呈單獨決議案。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

- 與分析師和基金經理作電話會議；
- 定期更新本公司網站；
- 與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適時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披露資料。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致力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即使其無法出席大會，亦鼓勵彼等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本公司會監察並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本公司以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股東溝通的其中一項主要渠道。本公司確保股東的意見能向董事會反映。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大致上屬獨立的事宜會以一項獨立的決議案考慮，當中包括個別董事的選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皆會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與股東溝通並回答其提問。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德勤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得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該大會的監票人，以監察投票表決過程及點算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9.99%
2 重選張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9.87%
3 重選翟保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9.99%
4 重選譚耀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9.99%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99.99%
6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9.99%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普通股。	99.99%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99.70%
9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99.7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

公司秘書聯絡詳情：

楊穎筠小姐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18樓

傳真：(852) 2868 2302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63 至 158 頁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採納董事認為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避免因欺詐或錯誤而招致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基於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	42,808,295	43,598,452
銷售／服務成本		(42,010,068)	(42,702,412)
毛利		798,227	896,040
其他收入	8	174,823	78,452
銷售開支		(75,994)	(75,472)
行政開支		(346,574)	(344,211)
其他經營開支		(19,598)	(50,18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137,191)	56,492
商譽減值	20	–	(1,961,656)
財務成本	10	(529,002)	(536,80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901)	–
除稅前虧損		(158,210)	(1,937,3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1,641	(30,389)
年內虧損	12	(126,569)	(1,967,72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872	14,837
應佔合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71,164	–
		73,036	14,8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3,533)	(1,952,88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553)	(1,949,229)
非控股權益		(31,016)	(18,496)
		(126,569)	(1,967,72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517)	(1,936,629)
非控股權益		(31,016)	(16,259)
		(53,533)	(1,952,888)
每股虧損	15		
— 基本		人民幣(0.55)分	人民幣(11.25)分
— 攤薄		人民幣(0.59)分	人民幣(11.25)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410,599	6,640,5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188,361	161,023
預付租金	18	704,205	718,894
無形資產	19	777,917	916,267
合營公司權益	21	112,965	64,7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	171,993
遞延稅項資產	22	87,950	76,056
收購無形資產按金	23	–	31,6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6	47,380	114,731
		9,329,377	8,895,871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8	20,456	20,299
存貨	24	4,494,964	5,354,078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	25	487,194	643,2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500,241	1,141,164
衍生金融工具	27	40,354	5,057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	28	892,832	301,972
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401,186	1,433,470
		7,837,227	8,899,3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1,133,451	1,255,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269,965	1,523,233
應付所得稅		631	–
衍生金融工具	27	61,548	154,0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1	5,021,480	5,901,963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33	–	873
提早退休責任	36	7,530	9,710
		7,494,605	8,845,645
流動資產淨值		342,622	53,6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71,999	8,949,5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705,506	705,5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40,265	2,862,782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5,771	3,568,288
非控股權益		373,296	404,312
<hr/>			
權益總額		3,919,067	3,972,600
<hr/>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債券	34	1,377,919	1,354,2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1	3,961,088	3,194,645
遞延收入	35	230,432	217,023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32	40,344	39,169
提早退休責任	36	22,078	30,153
遞延稅項負債	22	121,071	141,675
<hr/>			
		5,752,932	4,976,939
<hr/>			
		9,671,999	8,949,539

第63至15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張麟
董事

龍仲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普通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w))	繳入盈餘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5,506	1,554,303	-	6,531,958	51,648	281,298	(4,197,317)	74,097	-	5,876	485,079	5,492,448	433,040	5,925,488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949,229)	(1,949,229)	(18,496)	(1,967,7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12,600	-	12,600	2,237	14,83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12,600	(1,949,229)	(1,936,629)	(16,259)	(1,952,888)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iii))	-	-	-	(6,531,958)	-	-	-	-	-	-	2,158,883	-	-	-
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附註(iv))	-	-	4,373,075	-	(51,648)	-	-	-	-	-	51,648	-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23,439	-	-	(23,439)	-	-	-
計提維修及生產基金	-	-	-	-	-	-	-	58,524	-	-	(58,524)	-	-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	-	-	-	-	(58,524)	-	-	58,524	-	-	-
指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12,469	-	-	-	-	12,469	(12,46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506	1,554,303	4,373,075	-	-	281,298	(4,184,848)	97,536	-	18,476	722,942	3,568,288	404,312	3,972,600
年內虧損	-	-	-	-	-	-	-	-	-	-	(95,553)	(95,553)	(31,016)	(126,5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71,164	1,872	-	73,036	-	73,03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71,164	1,872	(95,553)	(22,517)	(31,016)	(53,533)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9,064	-	-	(9,064)	-	-	-
計提維修及生產基金	-	-	-	-	-	-	-	62,073	-	-	(62,073)	-	-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	-	-	-	-	(62,073)	-	-	62,073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506	1,554,303	4,373,075	-	-	281,298	(4,184,848)	106,600	71,164	20,348	618,325	3,545,771	373,296	3,919,0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本儲備結餘主要來自向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及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分別配發及發行10,799,762,092股及936,953,5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統稱「代價股份」)以及向中時發行1,003,836,048港元之零息率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從中時及信達香港收購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Prosper Wel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

- (i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溢利之10%(由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釐定)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合))。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作發展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

維簡及生產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根據產量或經營收益定額計提維簡費、生產安全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維簡及生產基金」)，亦須將維簡及生產基金撥備從保留溢利轉至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可於產生與維簡及生產安全相關的費用或資本開支時使用。已動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保留溢利。

- (iii)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規定(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生效)，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部分用於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其餘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v) 其他儲備指視為由Prosper Well就交易將支付的代價，即緊接交易前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不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賬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8,210)	(1,937,33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7,220)	(47,574)
匯兌虧損淨額	23,592	5,353
財務成本	529,002	536,801
折舊及攤銷	519,333	488,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832	10,62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6,691	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13,633)	7,752
撥回僱員醫療責任撥備	–	(90,736)
就商品衍生合約、貨幣遠期合約及商品衍生 合約對沖之存貨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20,303)	131,952
就黃金貸款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45,219	(127,48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92,525)	(38,4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072)
商譽減值	–	1,961,656
已確認遞延收入	(13,535)	(9,84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901	–
存貨撥備	6,400	–
採礦權減值	175,636	186,1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965,180	1,035,793
存貨減少/(增加)	852,714	(581,113)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7,452)	8,940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減少(增加)	149,388	(1,675,7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2,518	(1,482,27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2,409)	1,169,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28,864)	1,319,940
就提早退休及僱員醫療責任支付之福利	(11,835)	(89,513)
其他存款減少(增加)	177,303	(253,498)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2,426,543	(548,386)
已付所得稅	(255)	(1,29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426,288	(549,6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0,937)	(1,242,34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支出		(27,338)	(70,783)
購置無形資產		(34,617)	(774)
退還同興代價		–	26,080
收取出售附屬公司代價	38	2,038	–
加上預付租金		(5,9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5	1,27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	(91,617)
收取政府補助		24,210	47,329
購買金融資產		–	(4,921,876)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3,862,591)	(749,795)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3,094,428	1,146,213
收回自存入日起至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受限制銀行存款		171,993	–
新增自存入日起至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1,993)
已收利息		67,220	47,5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0,924)	(5,980,7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款所得款項		16,398,658	12,586,468
償還借款		(17,332,841)	(4,941,743)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796,000
退還可換股票據		–	(174,882)
贖回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16)	–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 本公司的居間 控股公司)之墊款		510,131	222,329
向大冶集團還款		(100,000)	(1,180,007)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大冶財務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328,000	–
向大冶財務公司還款		(100,000)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4,900
已付財務成本		(477,222)	(351,26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73,390)	6,961,8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8,026)	431,413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33,470	1,030,7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42	(28,65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01,186	1,433,470
指：			
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1,186	1,433,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18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貿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除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而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交換於Prosper Well之全部股權導致中時(先前持有本公司20.8%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交易(定義見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完成後持有本公司69.04%股權)，故交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列為反向收購。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連同交易完成前之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現有集團」)視為已被Prosper Well(視作會計收購方)收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為Prosper Well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已被編製，及相應地：

- (i) Prosper Wel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及
- (ii) 現有集團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外，本集團首次採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及若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了徵費，並訂明產生負債之責任事件即法律所指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如何入賬的指引，更澄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實體目前有責任支付將因未來期間經營而觸發之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披露事項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制訂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二零一四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分類及計量規定的若干修訂，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推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所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設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該模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入賬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化，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
- 在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下保留了該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法，然而，更大的靈活性已被引入到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尤其是擴大合資格做對沖的工具及合資格做對沖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要素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完全更改，換成以「經濟關係」作原則，不再需要作對沖有效性追溯評估，有關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也有加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除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按預期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須待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提供對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設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入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仍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的影響。然而，本集團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上述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目前分別使用生產單位法對其採礦基礎設施及物業(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及使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董事仍在評估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的影響。然而，本集團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提供對該等修訂的影響的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該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實現以下各項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承受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併入附屬公司的賬目，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賬目。具體而言，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控制附屬公司時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確認為損益，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是一類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享控制權，共同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投資的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再作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如超出本集團所持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在被投資方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經重估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項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作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金額以其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採礦基建及物業折舊乃根據估計探明及推定礦產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1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12至20年
汽車	8至12年
電力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當有關資產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時，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折舊。

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集團僅將與指定權益區有關之勘探及評估年度之勘探及評估活動(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調查、勘探鑽探、挖溝、取樣以及與評估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相關之活動)直接應佔之開支予以資本化，惟以本集團對權益區之佔有權為即期為限。

該等已資本化開支之詳情載於附註17。

該等已資本化開支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非流動資產內呈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可行性研究」包括對進展至已確定開採方法階段之礦產項目之全面可行性研究，而倘已釐定礦產加工之有效方法，則其包括根據技術、工程及營運經濟因素之合理假設作出之財務分析，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評估。可行性研究可讓本集團確定能否證明可自有關開支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開支(續)

一旦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及作出開發決定，有關權益區之累計已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乃轉撥至非流動資產，列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適用情況而定）。在權益區被廢棄或管理層認定其並不具商業可行性之情況下，有關該權益區之累計成本乃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內撇銷。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開支之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已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評估減值。一旦作出開發決定，亦會於重新分類前就已資本化開支評估減值。倘出現以下任何指標，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 本集團有權勘探指定區之期限已於期內屆滿或將於不久未來屆滿且預期將不會獲續期；
- 於指定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之實質開支既無預算亦未規劃；
- 於指定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導致發現在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數量且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指定區之有關活動；或
- 有足夠數據顯示，雖然於指定區之開發可能會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自成功開發或透過銷售而全數收回。

就評估減值而言，位於相同地理區域之須進行減值測試之已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通常合併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視作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礦權於其各自3至23年不等之執照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其他無形資產則於其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變動之效力按預期基準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類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各部分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確定各部分均為經營租賃，而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價值比例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基準在租年內攤銷。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因礦場或生產設施開發或持續生產所造成之環境破壞會產生支付恢復、復墾及環境成本之責任。倘產生支付責任，則拆解設備及恢復現場所產生的成本(折現至現值淨額)於各項目開始時撥備並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經營年內透過資產折舊及撥備貼現解除自損益扣除。定期檢討成本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對成本估計或經營年限有影響之已知發展。相關資產成本因更新成本估計、產生新問題及修訂貼現率等因素引致之撥備變動而作出調整。資產之經調整成本於相關資產年限內預先折舊。解除折現於損益呈列為融資成本。

於生產過程持續產生之日後現場破壞之恢復費用，按現值淨額撥備並自損益扣除。倘預期現場復原費用並不重大，則於產生時支銷。

研究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為及充當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值」內。公允價值按附註40所述方式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累計之累積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可能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仍未付款之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當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期間的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 被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的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黃金貸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公允價值按附註40所述方式確定。

可換股票據／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複合混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分(可換股票據／債券)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和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將通過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一種股本工具。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一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方式結算的換股權作為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及贖回期權)入賬。

發行當日，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及贖回期權)均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及贖回期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債券(續)

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且其後未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所涉及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或彼等的相對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或衍生工具部分。權益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債券年期攤銷。衍生工具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黃金貸款))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最後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並充當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公允價值對沖之對沖工具。

實體於對沖關係之初始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和進行各種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此外，本集團於對沖之初始及往後持續記錄相關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之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連同歸屬於已對沖風險之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任何公允價值變動，乃即時於損益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和對沖風險之被對沖項目的變動均於被對沖項目相關的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出售、終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時，將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對沖風險之被對沖項目賬面值的公允價值調整從當日起於損益攤銷。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費用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之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若使用材料及其他物料生產之成品的預計售價將等於或高於成本，則此等材料及其他物料將不會撇減至成本以下。然而，當材料價格下降，即成品成本將高於可變現淨值，則材料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存貨成本亦包括就指定為對沖項目之存貨涉及合資格公允價值對沖之收益及虧損。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計算。

借款成本

凡必須經過頗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間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於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附屬公司和所持合營公司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並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算。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後列示。

當收入數額能予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所載之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準則時，本集團確認收入。集團基於以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a)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交付商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銅加工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通行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貨幣性項目之再換算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計入換算儲備之權益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駐於中國之僱員參加多項由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按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之供款(受一定上限規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為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之駐於中國之僱員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之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支。

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就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交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提早退休責任

當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當僱員自願接受解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須支付提早退休費。當本集團不再撤回提早退休之要約時，本集團會確認提早退休責任。作出之提早退休須有一個明確界定期限，而一旦終止計劃獲僱員及本集團確認，概不可能有新參與者。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之福利乃以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折現至現值。

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為中國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百分比不得超過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規定百分比之上限。該等福利乃支付予社會保障組織及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列支。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為所有僱員支付與彼等之現時及過往服務相關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就其他資料來源並沒有明確透露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或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非流動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預付租金、採礦權和收購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該等非流動有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適用)列示。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董事會就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在於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即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比率)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更改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可收回金額。

年內，本集團就位於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之銅礦，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人民幣175,6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6,183,000元)，是由於相關銅礦前景不佳及銅價進一步下跌。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勘探及相關開支

應用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開支之會計政策須釐定是否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基於以未來事件或情況為假設。倘若出現任何新資料，所作出之估計及假設或會有所變動。倘若將開支撥充資本後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以及出現新資料顯示已撥充資本之開支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已撥充資本之金額將於出現新資料之期間在損益內撇銷。於報告期末，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7。

iii. 礦山儲量

鑑於編製技術估計之資料涉及主觀估計，本集團礦山儲量之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推定儲量之前，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之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推定礦山儲量之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山最近之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推定之礦山儲量之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採礦基建折舊率中。有關採礦基建及相關折舊之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16。

iv.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將就已開採自然資源之礦區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之預計成本計提撥備。該等撥備包括關閉工廠、關閉垃圾場、監測、拆卸、淨化、水淨化和永久保存歷史遺跡之未來成本估算。

該等未來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該等撥備估算之計算要求作出如應用環境法規、工廠關閉日期、可供使用技術、工程成本估算及貼現率等假設。所用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v. 提早退休責任

本集團已將應付若干提早退休員工之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福利費用支出及負債之金額乃採用對本集團退休計劃之實際情況進行評估之獨立專業估值人士所作之精算估值而釐定。該等精算估值涉及對貼現率、福利通脹比率及其他因素所作出之假設。鑑於該等計劃之長期性，上述估計具有較大不確定性。

與假設相異之實際結果隨即進行確認，並由此對有關差異產生期間之已確認開支產生影響。儘管管理層認為其所作出之假設屬適當，但實際經驗之差異或有關假設之變化或會影響與提早退休責任相關之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年內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之收入	42,747,781	43,543,030
提供服務之收入	60,514	55,422
	42,808,295	43,598,452

7.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的收入及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但並無進一步確實的財務資料提供。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概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 陰極銅	29,020,454	30,148,297
— 其他銅產品	897,076	4,845,557
— 黃金及其他黃金產品	8,628,869	5,258,387
— 白銀及其他白銀產品	3,269,413	2,357,760
— 硫酸及硫精礦	204,621	143,668
— 鐵礦石	255,293	231,534
— 其他	472,055	557,827
	42,747,781	43,543,030
提供服務		
— 銅加工	49,910	45,039
— 其他	10,604	10,383
	60,514	55,422
收入總額	42,808,295	43,598,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蒙古共和國(「蒙古」)三個主要地區分部經營。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0,294,070	42,517,668	9,175,568	8,610,114
香港	2,514,225	1,080,784	65,411	37,179
蒙古	–	–	448	529
	42,808,295	43,598,452	9,241,427	8,647,822

主要客戶資料

佔綜合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佔綜合收入之百分比		
— 客戶A	20.0%	11.9%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7,220	47,574
增值稅退回	12,729	9,400
已收政府補助(附註)	81,339	11,633
已確認遞延收入(附註35)	13,535	9,845
	174,823	78,452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進口銅礦石產生的)利息及二零一四年僱員醫療費用之補貼。相關利息開支及僱員醫療費用先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832)	(10,6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072
採礦權減值(附註19)	(175,636)	(186,183)
下列各項(並不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價值對沖之交易)之 公允價值變動：		
一 商品衍生合約	113,730	(121,918)
一 貨幣遠期合約	6,573	(10,034)
一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黃金貸款	(145,219)	127,485
下列各項(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價值對沖之交易)之公允價值變動：		
一 以商品衍生合約對沖之存貨	818	8,464
一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商品衍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	(818)	(8,464)
可換股票據／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92,525	38,4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793)	89,532
減值(撥備)／撥回：		
一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5)	(6,691)	(53)
一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13,633	(7,752)
履行責任後撥回撥備	–	90,976
其他	2,519	4,550
	(137,191)	56,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80,524)	(366,74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674)	(5,865)
來自大冶集團之貸款之利息	(57,984)	(70,358)
來自大冶財務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3,513)	—
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利息	(129,630)	(108,061)
撥回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利息	(1,175)	(1,141)
撥回僱員醫療責任撥備利息	—	(5,281)
撥回提早退休責任之利息	(1,580)	(1,620)
借款成本總額	(583,080)	(559,066)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撥作資本的金額	54,078	22,265
	(529,002)	(536,801)
所借資金整體(每年)加權平均資本化率	5.67%	5.43%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6)	(115)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32,527	(30,274)
	31,641	(30,389)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8,210)	(1,937,336)
按適用所得稅率25%繳稅(二零一三年：25%)	39,553	484,334
稅務優惠之影響(附註(i))	751	1,028
毋須課稅收入(附註(ii))	42,062	38,312
不可扣稅開支		
一 商譽減值之影響	—	(490,414)
一 採礦權減值之影響	(23,659)	(46,545)
一 其他	(9,056)	(4,09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876)	(8,585)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134)	(4,423)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31,641	(30,389)
實際稅率	20.00%	(1.57)%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00條，當企業購置並實際使用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時，該專用設備的投資額的10%可從企業當年的應納稅額中抵免；若當年不足抵免，可在以後5個納稅年度結轉抵免。
- (ii)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指本集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3條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9條，豁免本集團銷售指定資源(包括白銀及硫酸)所生產金屬產品所得收入之稅項。根據該等稅項規例，銷售若干產品所得收入之10%可自實體之應課稅收入中扣除，前提為該實體使用若干指定資源為生產該等產品之主要材料，惟不受中國政府限制或禁止並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9,849	439,970
無形資產攤銷	29,027	28,639
預付租金攤銷	20,457	20,299
核數師酬金	3,350	3,329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3披露的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福利	537,200	591,9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990	145,310
員工成本總額	683,190	737,2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961,210	42,654,791
研究成本	6,008	8,829
捐款	6	274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5,263	18,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

年內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其他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張麟先生	–	716	31	747
龍仲勝先生(附註(a))	1,316	–	61	1,377
翟保金先生	–	716	31	747
譚耀宇先生	–	813	31	8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	79	–	–	79
王岐虹先生	79	–	–	79
邱冠周先生(附註(b))	48	–	–	48
劉繼順先生(附註(b))	33	–	–	33
	1,555	2,245	154	3,954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張麟先生	–	757	28	785
龍仲勝先生(附註(a))	1,739	281	28	2,048
翟保金先生	–	757	28	785
譚耀宇先生	–	568	28	596
萬必奇先生(附註(c))	712	–	9	7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	80	–	–	80
王岐虹先生	80	–	–	80
邱冠周先生	80	–	–	80
	2,691	2,363	121	5,175

附註：

- (a) 龍仲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b)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邱冠周先生辭任而劉繼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萬必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僱員

在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37	2,3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126
	681	2,444

上述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該兩個年度內，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5,553)	(1,949,22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一 人民幣820,000,000元0.5厘息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利息	66,118	—
• 衍生工具部分收益	(92,525)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121,960)	(1,949,22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17,327,911	17,327,91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一 人民幣820,000,000元0.5厘息可換股票據	3,422,699	—
	20,750,610	17,327,911

由於有關行使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轉換本公司未轉換1,003,836,048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由於有關行使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轉換本公司未轉換1,003,836,048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人民幣820,000,000元0.5厘息可換股債券及220,000,000港元1厘息可換股債券。

由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基礎設施			電力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樓宇	及物業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31,001	970,807	2,615,461	144,582	56,121	1,015,435	7,933,407
添置	31,035	850	183,675	9,673	1,816	1,245,846	1,472,895
轉撥自在建工程	359,377	61,241	124,553	-	-	(545,171)	-
出售	(17,918)	-	(42,788)	(4,613)	(1,491)	-	(66,8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3,495	1,032,898	2,880,901	149,642	56,446	1,716,110	9,339,492
添置	1,924	1,064	220,316	5,057	4,823	1,009,182	1,242,366
轉撥自在建工程	932,679	85,056	81,665	-	-	(1,099,400)	-
出售	(6,357)	-	(9,394)	(1,289)	(360)	-	(17,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1,741	1,119,018	3,173,488	153,410	60,909	1,625,892	10,564,4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9,786)	(312,574)	(1,111,284)	(53,753)	(16,531)	-	(2,313,928)
折舊	(182,987)	(55,618)	(184,272)	(14,492)	(2,601)	-	(439,970)
出售	15,088	-	34,765	4,384	678	-	54,9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685)	(368,192)	(1,260,791)	(63,861)	(18,454)	-	(2,698,983)
折舊	(180,816)	(68,172)	(202,248)	(15,022)	(3,591)	-	(469,849)
出售	5,187	-	8,491	1,100	195	-	14,9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314)	(436,364)	(1,454,548)	(77,783)	(21,850)	-	(3,153,8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8,427	682,654	1,718,940	75,627	39,059	1,625,892	7,410,5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5,810	664,706	1,620,110	85,781	37,992	1,716,110	6,640,509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屬於中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0,240
添置	70,7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23
添置	27,3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361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開支主要指評估位於中國湖北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的礦山勘探鑽探及與評估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相關的活動階段產生之已資本化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事實及情況變動顯示勘探及評估開支之賬面額不可收回，因此，毋須作出全面減值檢討。已資本化開支將於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採礦權（如適用）前進行減值評估。

18. 預付租金

本集團預付租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456	20,299
非流動資產	704,205	718,894
	724,661	739,193

預付租金包括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1,812	10,387	1,232,199
調整(附註(a))	(26,080)	–	(26,080)
添置	–	774	774
出售	–	(276)	(2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732	10,885	1,206,617
添置	65,490	823	66,3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1,222	11,708	1,272,9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985)	(3,819)	(75,804)
攤銷	(27,497)	(1,142)	(28,639)
減值(附註(b))	(186,183)	–	(186,183)
出售	–	276	2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665)	(4,685)	(290,350)
攤銷	(27,897)	(1,130)	(29,027)
減值(附註(b))	(175,636)	–	(175,6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98)	(5,815)	(495,0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024	5,893	777,9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067	6,200	916,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同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哈密項目採礦權的賣方Alexis Resources Limited確認，賣方應付本集團人民幣26,080,000元，作為就本集團取得有關採礦權所付開支而對本集團取得採礦權的代價(「同興代價」)作出之調整，採礦權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同興及新疆滙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滙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本集團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銅礦，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94,6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6,183,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是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導致銅產品之預測售價低及預期毛利率降低，相關銅礦前景不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興及滙祥之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收益法釐定)分別釐定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相同的基準亦用於釐定滙祥採礦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將其收購時之公允價值及同興採礦權於過往年度減值評估之公允價值。

主要假設包括：

- 參考最新礦山儲量的未來現金流入。
- 參考市場估計並計及過往波動的未來銅價。
- 基於目前的生產技術，預計通脹年增長率為2.3%的未來生產成本。
- 年貼現率約為18%。

董事認為該等主要假設合理且可實現。

同興及滙祥採礦權減值虧損計入損益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減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由於全球經濟放緩，預計本集團產品售價偏低，加上利潤減少，導致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欠佳，故董事決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商譽全面減值人民幣1,961,656,000元。

商譽產生自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將整體受惠於交易之協同效益。因此，商譽乃於完成交易後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其亦指附註7所披露本集團之單一經營分部，故彼等將處於同一經營分部下。

該減值虧損乃按照董事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年貼現率18.18%計提撥備。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相同預期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已採用穩定的3%年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為行業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

21.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64,702	64,702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48,263	-
	112,965	64,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各合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區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投資類別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中國大冶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大冶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95%	*50%	金屬及礦產貿易
China Daye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 (「China Daye Holding」)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95%	*50%	投資控股
中國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資源」)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95%	*50%	投資控股
中國再生資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再生資源」)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95%	*50%	投資控股
Jetlight Investment Ltd (「Jetlight」)	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95%	*50%	投資控股
Keytrade Investments Ltd (「Keytrade」)	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95%	*50%	金屬及礦產貿易
深圳潤寶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深圳潤寶」)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95%	*50%	投資控股和金屬及礦產交易
Shinemax Group Ltd (「Shinemax」)	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95%	*50%	投資控股

* 根據有關股東協議，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議案須經本公司與該等公司另一股東一致同意。

** 除 China Daye Holding 是年內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外，其他公司曾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該等公司5%權益售予合營公司夥伴。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營公司權益(續)

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各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經調整合併)所列示的金額。

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冶香港 人民幣千元	深圳潤寶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973,878	6,076,162
非流動資產	680	54
流動負債	(5,904,335)	(6,028,115)
非流動負債	-	-
以上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902	1,249,13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撥備)	(5,557,004)	(211,24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撥備)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冶香港 人民幣千元	深圳潤寶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48,548	6,085,045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6,140,463)	(6,025,030)
非流動負債	-	-
以上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763	14,50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撥備)	(5,461,839)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撥備)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營公司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國大冶香港	深圳潤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38,924	11,768,473
年內溢利(虧損)	62,138	(86,8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74,90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2,138	(11,914)
年內已收股息	-	-
以上年內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82)	(32)
利息收入	227	8,4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127)	23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中國大冶香港	深圳潤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年內溢利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年內已收股息	-	-
以上年內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	-
利息收入	-	-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營公司權益(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上述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利息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冶香港 人民幣千元	深圳潤寶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70,223	48,101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比例	95%	95%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66,712	45,6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冶香港 人民幣千元	深圳潤寶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8,085	60,015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比例	95%	95%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7,681	57,014

個別不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列示如下：

	截至	自收購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550	-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50	-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557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乃為進行財務呈報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7,950	76,056
遞延稅項負債	(121,071)	(141,675)
	(33,121)	(65,619)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礦山復墾、 恢復及拆除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提早退休 責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581	(94,000)	(48,405)	9,507	15,338	8,479	5,562	9,314	(37,624)
自損益(扣除)/計入	(31,395)	-	8,745	285	(5,372)	5,425	771	(8,733)	(30,274)
匯兌調整	-	-	2,279	-	-	-	-	-	2,2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86	(94,000)	(37,381)	9,792	9,966	13,904	6,333	581	(65,619)
自損益(扣除)/計入	(4,825)	20,250	10,339	294	(2,564)	(136)	(656)	9,825	32,527
匯兌調整	-	-	(29)	-	-	-	-	-	(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61	(73,750)	(27,071)	10,086	7,402	13,768	5,677	10,406	(33,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機，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未必會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人民幣906,9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7,294,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24,1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04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01,4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93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	11,090
二零一五年	17,526	17,526
二零一六年	7,270	7,270
二零一七年	8,644	8,644
二零一八年	19,513	19,513
二零一九年	71,189	-
	124,142	64,043

23. 收購無形資產按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無形資產按金	-	31,69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付按金相當於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賣方Alexis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立補充協議收購同興所擁有位於礦山東部約0.4625平方公里之採礦區的開採許可證的代價的50%。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取得開採許可證，按金賬面值轉至計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採礦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75,183	3,420,626
在建工程	1,740,503	1,537,757
製成品	279,278	395,695
	4,494,964	5,354,078

25.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21,080	55,246
減：呆賬撥備	(11,134)	(4,443)
	309,946	50,803
應收票據：		
— 手頭	29,187	304,557
— 背書予供應商	97,386	267,913
— 貼現予大冶財務公司	50,675	—
貼現予銀行之應收商業票據	—	20,000
	487,194	643,273

大多數銷售乃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據此，每筆銷售之大部分金額乃於交貨前或交貨後及時收取，而餘款將於交貨後六個月內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續)

按發貨日期(接近於確認收益的各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 少於一年	309,301	50,670
— 一至兩年	524	133
— 兩至三年	121	—
	309,946	50,80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商業票據指銀行及第三方分別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

應收票據和應收商業票據之到期期限均為六個月。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7,763,000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51,000元)，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67,118	6,418
一至兩年	524	133
兩至三年	121	—
合計	67,763	6,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續)

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2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53
撤銷	(3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3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6,6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4

呆賬撥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結餘人民幣11,1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43,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彼等正在清盤或存在嚴重財務困難。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與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272,228	1,776

與關連人士之上述結餘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有關銷售合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7,380	114,731
流動：		
存貨之預付款項	188,473	494,424
可收回增值稅	194,711	215,766
應收代價(附註38)	—	2,038
其他應收款項	139,556	465,068
減：呆賬撥備	(22,499)	(36,132)
	500,241	1,141,164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19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752
撇銷	(8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32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6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99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大冶集團	—	89,789
— 同系附屬公司	7,867	31,926
其他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	9,716
— 合營公司	52,071	383,434

與關連人士之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對沖				
— 銅期貨合約	72	2,649	—	13,521
— 銀期貨合約	793	1,222	207	—
— 黃金期貨合約	—	1,186	1,476	—
其他衍生工具				
— 銅期權合約	—	—	15,645	17,205
— 黃金期貨合約	33,728	—	33,228	112,790
— 黃金期權合約	—	—	86	—
— 銀期權合約	—	—	3,259	570
— 鋅期貨合約	—	—	—	1,459
— 貨幣遠期合約	5,761	—	7,647	8,461
	40,354	5,057	61,548	154,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合約類型

		買入		賣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銅期貨合約					
數量	(噸)	-	3,145	775	13,400
合約價格	(人民幣)	不適用	50,680 – 52,510	46,590 – 46,680	49,810 – 52,500
銅期權合約					
數量	(噸)	-	-	1,754	2,054
合約價格	(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46,545 – 46,550	52,150 – 52,195
黃金期貨合約					
數量	(公斤)	49,560	4,580	1,026	91
合約價格	(人民幣)	223,800 – 246,700	248,800 – 284,400	233,700 – 248,200	269,431
黃金期權合約					
數量	(公斤)	-	-	91	-
合約價格	(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277,333	不適用
銀期貨合約					
數量	(公斤)	48,510	-	6,345	30,900
合約價格	(人民幣)	3,395 – 3,766	不適用	3,391 – 3,469	4,043 – 4,272
銀期權合約					
數量	(公斤)	-	-	11,827	768
合約價格	(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3,792 – 4,008	515
鋅期貨合約					
數量	(公斤)	-	-	-	3,000
合約價格	(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88
貨幣遠期合約					
貨幣	(千美元)	124,400	28,900	63,029	19,790
合約利率	(人民幣)	6.1403 – 6.3625	6.3625	6.2351 – 6.2634	6.044 – 6.0682

本集團採用商品衍生合約對沖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所動用之商品衍生合約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之標準化銅期貨合約及其他。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銀行簽訂貨幣遠期合約(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以對沖其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合約類型(續)

根據對沖會計法 — 公允價值對沖

本集團使用若干商品衍生合約(銅、銀及黃金期貨合約)以對沖其面臨之因與計入存貨之若干銅、銀及黃金產品有關之價格波動風險而帶來之公允價值調整變動風險。就對沖會計法而言，本集團之該等對沖交易分類為公允價值對沖。

本集團於對沖、風險管理目標及承諾對沖策略開始時正式指定及備案對沖關係。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對沖乃經高效評估及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有關指定為本集團公允價值對沖之商品衍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及已對沖風險帶來之對沖項目及存貨之公平淨值虧損／收益之詳情已披露於附註9。

並非根據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並無就鉍期貨合約、外幣遠期合約及其他正式指定或備案對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並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作披露包括受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涉及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由於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僅可於違約事件發生後執行，因此，本集團已就不符合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抵銷標準的商品衍生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確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貨孖展賬戶保證金	117,249	294,552	-	-	117,249	294,552
衍生工具：						
— 銅期貨合約	72	2,649	-	-	72	2,649
— 金期貨合約	33,728	1,186	-	-	33,728	1,186
— 銀期貨合約	793	1,222	-	-	793	1,222
— 貨幣遠期合約	5,761	-	-	-	5,761	-
總計	157,603	299,609	-	-	157,603	299,609

按交易對手劃分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的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對手A	112,334	267,964	(1,659)	(117,363)	-	-	110,675	150,601
交易對手B	1,940	-	(1,940)	-	-	-	-	-
交易對手C	20,682	5,539	(25)	-	-	-	20,657	5,539
交易對手D	8,300	989	-	-	-	-	8,300	989
交易對手E	-	24,161	-	(17,235)	-	-	-	6,926
交易對手F	-	306	-	(306)	-	-	-	-
其他	14,347	650	(2,952)	-	-	-	11,395	650
	157,603	299,609	(6,576)	(134,904)	-	-	151,027	164,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銅期貨合約	-	13,521	-	-	-	13,521
— 銅期權合約	15,645	17,205	-	-	15,645	17,205
— 金期貨合約	34,704	112,790	-	-	34,704	112,790
— 金期權合約	86	-	-	-	86	-
— 銀期貨合約	207	-	-	-	207	-
— 銀期權合約	3,259	570	-	-	3,259	570
— 鋅期貨合約	-	1,459	-	-	-	1,459
— 貨幣遠期合約	7,647	8,461	-	-	7,647	8,461
總計	61,548	154,006	-	-	61,548	154,006

按交易對手劃分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對手A	1,659	117,363	(1,659)	(2,780)	-	(114,583)	-	-
交易對手B	31,981	-	(1,940)	-	-	-	30,041	-
交易對手C	25	-	(25)	-	-	-	-	-
交易對手E	3,189	17,235	-	(17,235)	-	-	3,189	-
交易對手F	156	10,414	-	(306)	-	-	156	10,108
交易對手G	15,644	-	-	-	-	-	15,644	-
其他	8,894	8,994	(3,820)	-	-	-	5,074	8,994
	61,548	154,006	(7,444)	(20,321)	-	(114,583)	54,104	19,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i) 受限制存款及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存款(附註(a))	767,490	—
銀行結餘(附註(b))	8,093	7,420
其他存款(附註(c))	117,249	294,552
	892,832	301,972
非即期		
銀行存款(a)	—	171,993

附註：

(a) 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該等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	1.15	4.08

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b) 銀行結餘乃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之抵押品。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c) 其他存款乃存於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商品衍生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之抵押品。

(ii) 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報告期末的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按介乎0.35%至4.13%(二零一三年：0.40%至4.13%)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大冶財務公司的存款人民幣460,842,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按介乎0.35%至1.15%的年利率計息並於需要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08,951	1,255,860
應付票據	124,500	–
	1,133,451	1,255,860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91,920	1,245,29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7,874	3,371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2,610	1,564
三年以上	6,547	5,633
	1,008,951	1,255,860

應付票據之到期期限為六個月。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與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72,065	22,531
合營公司	–	145,416

與關連人士之上述結餘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採購合約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45,083	395,002
應付薪金及福利	88,803	82,104
應付利息	20,149	42,576
遞延收入之即期部分(附註35)	15,302	12,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91,458	674,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409,170	316,862
	1,269,965	1,523,233

附註：該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黃石勞動社會保障局人民幣30,7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720,000元)、收取多項建設按金人民幣90,6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292,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以下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044	50,090
— 合營公司	—	315,317
— 大冶集團	3,630	—
其他應付款項		
— 大冶集團	12,771	2,438
— 同系附屬公司	302,311	100,553
— 合營公司	110,216	—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755,697	170,716
— 無抵押	4,759,747	5,674,337
其他借款		
— 大冶集團貸款，無抵押(附註(b))	1,758,009	1,347,878
— 大冶財務公司貸款，無抵押(附註(b))	228,000	—
— 大冶財務公司就貼現票據之墊款，有抵押	50,675	—
— 銀行就貼現票據之墊款，有抵押	—	20,000
— 黃金貸款，無抵押(附註(c))	1,430,440	1,083,677
— 短期票據，無抵押(附註(d))	—	800,000
	8,982,568	9,096,608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 一年以內及按要求	5,021,480	5,901,963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692,900	1,984,094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688,127	1,113,209
— 五年以上	1,580,061	97,342
	8,982,568	9,096,608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金額	(5,021,480)	(5,901,963)
非即期部分	3,961,088	3,194,645
借款總額：		
— 按固定利率	7,401,946	3,882,216
— 按浮動利率(附註)	1,580,622	5,214,392

附註：浮息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基準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755,6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0,716,000元)之有擔保銀行借款(每年以1.67%至5.09%之息率計息(二零一三年：1.67%至5.60%))乃以為數人民幣767,4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993,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大冶集團及大冶財務公司無抵押貸款之詳情如下：

利率	還款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大冶集團			
固定年利率4.9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償還	490,000	490,000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浮動利率	毋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 按要求償還	493,009	-
固定年利率4.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償還	90,000	90,000
固定年利率5.7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償還	500,000	500,000
固定年利率6.1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	115,000	-
固定年利率6.1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40,000	-
固定年利率6.1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償還	30,000	-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浮動利率	毋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前按 要求償還	-	267,878
		1,758,009	1,347,878
大冶財務公司			
固定年利率5.0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償還	100,000	-
固定年利率5.4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償還	100,000	-
固定年利率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償還	28,000	-
		228,000	-
總計		1,986,009	1,347,878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為金融工具之黃金貸款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人民幣145,21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人民幣127,485,000元)乃自損益中扣除。
- (d)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按面值人民幣800,000,000元發行無抵押短期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4.44%計息，而到期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365天。短期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028
利息成本	1,1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69
利息成本	1,1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44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包括已採掘自然資源之開採區之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之預計成本。該等撥備包括與關閉工廠、關閉垃圾場、監測、拆卸、淨化、水淨化及永久保存歷史遺跡有關之未來成本估算。在釐定此撥備時採用之年折現率為3%(二零一三年：3%)。

33.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指交易產生之16,485股發行在外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一筆定額累積優先股股息，按年息率6厘計息，象徵式價值為每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5港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已贖回所有未贖回的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票據／債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1,003,836,048 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 (附註(a))	616,816	562,664
人民幣 820,000,000 元 0.5% 息率可換股債券 (附註(b))	736,984	674,966
	1,353,800	1,237,630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 820,000,000 元 0.5% 息率可換股債券 (附註(b))	24,119	116,644
	1,377,919	1,354,274

(a) 1,003,836,048 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

交易之部分代價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向中時發行 1,003,836,048 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

該零息率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期間隨時按 0.5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除非已於早前轉換及由本公司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發行日期後五週年之日)按本金額贖回任何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根據仲量聯行採用貼現現金流法所作估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實際年利率為 11.2%。剩餘金額就換股權指定為權益部分，計入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為非流動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票據／債券(續)

(a) 1,003,836,048 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1,841	336,884	858,725
利息開支	57,606	—	57,606
匯兌調整	(16,783)	—	(16,7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664	336,884	899,548
利息開支	63,512	—	63,512
匯兌調整	(9,360)	—	(9,3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816	336,884	953,700

(b) 人民幣 820,000,000 元 0.5% 息率可換股債券(「債券」)

該債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日期」)所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 820,000,000 元每份面值人民幣 1,000,000 元或其完整倍數之記名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日」)前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債券可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初步兌換價(「兌換價」)按固定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79859 元計算，為每股 0.30 港元，可按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

債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期間按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 0.50% 計息，且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日每半年支付等值美元(「美元」)，惟受條款及條件規限。首次利息付款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待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或相關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獲贖回或償還，則各債券不再計息。

除非按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提早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人民幣本金額 102.56% 之等值美元贖回各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票據／債券(續)

(b) 人民幣820,000,000元0.5%息率可換股債券(「債券」)(續)

本公司會根據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按人民幣本金額之101.52%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等值美元相當於已贖回債券人民幣本金額100%加將提供予債券持有人按半年計每年1.00%複合總收益之適用金額(「提早贖回金額」)加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該名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協定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之等值美元贖回全部(但非僅部分)相關債券持有人之債券，惟前提為(i)股份終止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暫停期間超逾30個連續交易日；或(ii)任何或多名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大冶集團及中時)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或有權委任及／或罷免全體或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iii)倘大冶集團及／或中時及／或彼等各自繼任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至少30%；或(iv)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本身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v)一名或以上人士(不包括上文(ii)所述相關人士)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或絕大部分合法或實益擁有權。

本公司可選擇於指定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之等值美元加截至該日止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惟前提為(i)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後任何時間內，緊接贖回通知發出日期至多三個香港聯交所營業日前各連續20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至少為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率」(各債券本金額除以緊接上述贖回通知當日生效之兌換價計算)之130%；或(ii)任何時間內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原發行債券本金額至少90%；或(iii)百慕達或香港稅法變動致使本公司須支付額外稅款，但各債券持有人均無贖回期權。

本公司將承諾，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會並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概不會增設或容許存在任何以其全部或部分承諾、資產或現時或未來收益作出擔保償還或支付本金額、溢價或利息，或為任何有關債務，或為償還或支付本金額、溢價或利息或為任何有關債務而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非與此同時或之前本公司根據債券之責任(a)獲得相應或按比例之擔保，或受惠於以大致等同方式作出之擔保或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或(b)具有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有關保證、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之益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票據／債券(續)

(b) 人民幣820,000,000元0.5%息率可換股債券(「債券」)(續)

債券受惠於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代表債券持有人所發行以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信用證」)，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下文所述任何較早日期。信用證將由受託人以受益人身份根據信用證代表本身及債券持有人，於出示受託人所發出經核實SWIFT提出之要求時提取，前提為(i)本公司未能支付根據條款及條件應付之預付款項；或(ii)發生違約事件且受託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債券即時到期且應予支付之通知；或(iii)本公司未能就到期債券或信託契據支付費用及開支，且未能付款自受託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日期起計持續七日；或(iv)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備用信用證銀行」)根據受託人所提交過往要求按前述第(iii)分段作出之付款於兌換作美元時不足以悉數支付到期債券或信託契據之費用及開支。受條款及條件所限，信用證將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又三十日當日到期。

備用信用證銀行根據信用證之負債將以人民幣列示及支付，且不會超逾人民幣840,000,000元。該金額將不時(i)根據信用證提取及支付之單筆金額；及(ii)按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債券及備用信用證銀行所接獲與其相關之削減通知(定義見信用證)削減。

債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根據仲量聯行採用二項式模型所作估值釐定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允價值，有關款項按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直至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債券的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實際年利率為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票據／債券(續)

(b) 人民幣820,000,000元0.5%息率可換股債券(「債券」)(續)

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645,766	150,234	796,000
利息開支	29,200	–	29,200
公允價值調整	–	(33,590)	(33,5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966	116,644	791,610
利息開支	66,118	–	66,118
已付利息	(4,100)	–	(4,100)
公允價值調整	–	(92,525)	(92,5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984	24,119	761,103

(c) 220,000,000港元1%息率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以收購Qianyi Limited(主要透過同興持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採礦權)的全部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9)。

220,000,000港元1%息率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仲量聯行採用二項式模型所作估值釐定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兌換權)之公允價值，有關款項按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直至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該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悉數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票據／債券(續)

(c) 220,000,000 港元 1% 息率之可換股票據(續)

該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8,793	4,889	163,682
利息開支	21,255	-	21,255
公允價值調整	-	(4,850)	(4,850)
匯兌調整	(5,166)	(39)	(5,205)
贖回	(174,882)	-	(174,8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5.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1,675
已獲得之政府補助	47,329
計入損益	(9,8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59
已獲得之政府補助	30,110
計入損益	(13,5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734

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附註30)	15,302	12,136
非即期	230,432	217,023
	245,734	229,159

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建造及購買若干廠房及機器而自中國政府獲得之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提早退休責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350
添置	240
利息成本	1,620
支付之福利	(23,3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63
利息成本	1,580
支付之福利	(11,8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8

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530	9,710
非即期	22,078	30,153
	29,608	39,863

本集團已向若干僱員作出要約鼓勵彼等於正常退休日期前接受自願離職(「提早退休計劃」)。提早退休福利乃於本集團訂立協議列明提早退休條款或於個別僱員已獲告知特定條款後予以確認。

上述責任乃根據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香港分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所作精算估值釐定。

精算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年折現率	3.5	4.5
預期生活費年通脹率	5	5

死亡率假定為中國居民預期平均壽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5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27,911,186	705,506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2,592,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8,000元)向正傑環球有限公司(「正傑」)出售所持Jetlight、Shinemax、中國大冶香港、中國資源、中國再生資源、Keytrade及深圳潤寶(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5%股權，而保留已出售附屬公司餘下95%股權。

正傑及其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集團公司擁有廣泛的網絡及豐富的跨境(即香港與中國)有色金屬交易與中國貿易融資及投資經驗。此外，正傑聘請代表擔任各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有助本集團借助正傑的網絡及經驗，促進本集團加強跨境貿易業務這一主要策略。為加強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管理及日常經營，本集團亦與正傑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決議須本集團及正傑一致同意。

因此，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後入賬列為合營公司，詳情見附註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現金代價，而於二零一四年收到相關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出售附屬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之出售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資產與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5,6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6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5,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2,642)
銀行借款	(5,461,839)
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8,107

因失去控制權而於損益確認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2,038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從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收益	43,439
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	64,702
所出售資產淨值	(68,107)
出售收益	42,07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
出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617)
	(91,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而股東亦可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取得最大回報。各年度本集團所採取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債券及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

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i)	10,360,487	10,451,75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 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不包括商品衍生工具及貨幣遠期合約按金)		(2,176,769)	(1,612,883)
債務淨額		8,183,718	8,838,872
權益	(ii)	3,545,771	3,568,288
負債淨額相對權益比率		230.80%	247.71%

附註：

- (i) 債務包括非即期及即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債券，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1、33及34。
- (ii) 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898,269	2,981,682
衍生工具	40,354	5,05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160,156	11,540,412
黃金貸款	1,430,440	1,083,677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	873
衍生工具	61,548	154,00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24,119	116,6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黃金貸款、可換股票據／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及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礦石開採和加工及有色金屬貿易以及借進黃金貸款。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陰極銅及黃金及其他產品(包括白銀、鐵礦石及硫酸等)。由於商品市場受到全球和中國供應及需求狀況之影響，故市場上任何不可預期之價格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及表現。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任何重大風險，並可能會根據董事批准之政策而不時訂立商品衍生合約以管理有關其存貨、預測銷售或公司銷售承諾(主要包括銅及若干金屬產品)之風險。本集團不會就鐵礦石及若干其他商品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合約。

本集團訂立若干銅及其他金屬衍生合約，以分別管理其面臨銅及其他金屬產品之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商品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於其存貨相關對沖交易開始時正式指定及備案對沖關係。因此，與銅、金及銀有關之未平倉期貨合約乃經高效評估，且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對沖加以列賬。該等未平倉銅、金及銀期貨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將由對沖存貨之相應公允價值變動所抵銷。因此，管理層認為，銅、金及銀價之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引致本集團有關該等合約之業績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涉及其尚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是未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銅及其他金屬衍生合約以及黃金貸款合約。

下表詳述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其尚未平倉商品衍生合約(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對價格變動之敏感度。於每個報告日期，倘該等商品衍生合約及黃金貸款合約之價格按合理可能變動上漲/下跌，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受到如下影響：

	二零一四年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商品衍生合約及黃金價格：		
— 上漲10%	(144,893)	(121,570)
— 下跌10%	144,893	121,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之利率波動。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可換股票據／債券及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8及31。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基準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下表顯示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因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變動而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影響未獲理會，由於其大部分於各報告期末以最低息率計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100個 基點	減少100個 基點	增加100個 基點	減少100個 基點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37)	5,437	(8,962)	8,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從國際市場之採購以美元結算，並且若干借款亦以美元計值。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外匯淨額，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管理本集團外匯風險。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貨幣遠期合約。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變動而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二零一四年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增值5%	107,348	169,595
人民幣貶值5%	(107,348)	(169,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計入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金額為本集團所面臨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與擁有良好信用記錄之客戶按信貸條款銷售產品。向主要有色金屬客戶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信貸風險通過合約進行管理。合約規定每筆銷售須提前支付大部分款項，餘款通常於六個月內支付。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對遲滯債務(如有)進行定期監控並及時採取跟進行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45.52%(二零一三年：42.01%)的收入來自其十大客戶，佔應收貿易款項的76%(二零一三年：73%)，因此信貸風險集中。

通常情況下，本集團不需要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現有債務人在過往並無重大違約。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處於其入賬撥備範圍內。

應收票據僅源自中國之主要國有金融機構。幾乎所有之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受限制存款(如附註28所詳述)由位於中國之主要國有金融機構持有，且所有大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亦直接與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具有高信用評級之銀行訂立，而管理層認為彼等具有高信用質素。本集團就向任何金融機構提供之信貸金額設有政策限制，而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之不履約造成任何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定期監控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為正面，並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融資靈活性，方法是保留可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

下表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之有關到期組合。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之時間性甚為關鍵，則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在該分析內。表內所披露之金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會產生未貼現利率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33,451	-	-	-	1,133,451	1,133,451
其他應付款項		1,120,777	-	-	-	1,120,777	1,120,7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91%	4,709,418	1,463,600	638,997	1,091,635	7,903,650	7,401,946
— 浮動利率	4.77%	540,548	374,618	349,694	496,087	1,760,947	1,580,622
可換股票據/債券	8.1%-11.2%	4,100	834,514	789,216	-	1,627,830	1,377,919
衍生金融工具		53,901	-	-	-	53,901	53,901
		7,562,195	2,672,732	1,777,907	1,587,722	13,600,556	12,668,6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5,860	-	-	-	1,255,860	1,255,860
其他應付款項		1,033,991	-	-	-	1,033,991	1,033,9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71%	2,003,773	1,306,913	727,390	7,073	4,045,149	3,882,216
— 浮動利率	3.78%	4,072,718	759,270	469,682	92,649	5,394,319	5,214,392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873	-	-	-	873	873
可換股票據/債券	8.1%-11.2%	4,100	4,100	1,632,258	-	1,640,458	1,354,274
衍生金融工具		145,545	-	-	-	145,545	145,545
		8,516,860	2,070,283	2,829,330	99,722	13,516,195	12,887,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為衍生金融工具總結算所作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格乃根據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

	一年內 或按要 求	一至兩 年	兩至五 年	五年以 上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資產)負 債 賬面 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遠期合約						
— 流入	(1,165,884)	-	-	-	(1,165,884)	(1,165,884)
— 流出	1,167,770	-	-	-	1,167,770	1,167,770
	1,886	-	-	-	1,886	1,8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遠期合約						
— 流入	(295,599)	-	-	-	(295,599)	(295,599)
— 流出	304,060	-	-	-	304,060	304,060
	8,461	-	-	-	8,461	8,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0,354	–	40,35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1,548	–	61,54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	24,119	–	24,119
黃金貸款	–	1,430,440	–	1,430,44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5,057	–	5,05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54,006	–	154,00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	116,644	–	116,644
黃金貸款	–	1,083,677	–	1,083,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該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釐定方法(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與輸入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負債					
銅期貨合約	資產	72	2,649	第二級	附註1
	負債	-	13,521	第二級	附註1
銅期權合約	負債	15,645	17,205	第二級	附註1
黃金期貨合約	資產	33,728	1,186	第二級	附註1
	負債	34,704	112,790	第二級	附註1
黃金期權合約	負債	86	-	第二級	附註1
銀期貨合約	資產	793	1,222	第二級	附註1
	負債	207	-	第二級	附註1
銀期權合約	負債	3,259	570	第二級	附註1
鋅期貨合約	負債	-	1,459	第二級	附註1
貨幣遠期合約	資產	5,761	-	第二級	附註2
	負債	7,647	8,461	第二級	附註2
黃金貸款	負債	1,430,440	1,083,677	第二級	附註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	24,119	116,644	第二級	附註3

附註：

- (1) 採用活躍市場報價計算
- (2)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期利率估計，並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 (3) 二項式模型，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股價、本公司股價及貼現率之波動，波動等輸入數據乃推算自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二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除以上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1.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轉讓予銀行、大冶財務公司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彼等於各報告期末並不完全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

	背書予供應商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貼現予 大冶財務公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貼現予銀行之 應收商業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97,386	50,675	—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97,386	50,675	—
淨額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267,913	—	20,000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67,913	—	20,000
淨額	—	—	—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已透過貼現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將自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分別轉讓予大冶財務公司及相關銀行以換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轉讓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本集團已確認相關負債，並將其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中。

此外，本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即將自該等應收票據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相關供應商)以向該等供應商換取商品及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轉讓應收票據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大冶集團租賃若干土地，為期30年。本集團亦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平均年限介乎1至3年之間。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選擇購買租賃資產之權利。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079	13,9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392	51,017
五年以上	255,083	274,214
	319,554	339,200

4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7,557	1,921,435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無形資產	—	31,69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80	994,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中國政府關聯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而本集團現時營運的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政府關聯實體」）主導。

(i) 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關連人士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銷售有色金屬	(i)	大冶集團	4,625	70,957
	(i)	同系附屬公司	1,828,193	1,734,522
	(i)	合營公司	325,028	—
	(i)	大冶集團聯營公司	—	15
— 銷售其他物料	(i)	大冶集團	4,188	230
	(i)	同系附屬公司	279,859	146,752
— 提供服務	(i)	大冶集團	943	442
	(i)	同系附屬公司	2,122	903
— 利息收入	(iii)	大冶財務公司	3,004	—
開支：				
— 運輸費	(i)	大冶集團聯營公司	4,542	4,332
— 公用設施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334,984	340,014
	(i)	大冶集團	110	—
	(i)	大冶集團聯營公司	852	2,022
— 購買有色金屬	(i)	大冶集團	398,867	1,968,060
	(i)	同系附屬公司	1,428,872	766,583
	(i)	大冶集團聯營公司	—	1,986
— 租金開支	(i)	大冶集團	12,754	12,754
	(i)	同系附屬公司	1,249	4,489
— 醫療服務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5,021	16,469
— 利息開支	(ii)	大冶集團	57,894	70,358
	(ii)	大冶財務公司	3,513	—
資本開支：				
— 建築承包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676,067	561,049
— 其他	(i)	大冶集團	374	2,308
	(i)	同系附屬公司	83,130	45,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中國政府關聯實體之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該等利息開支乃產生自來自大冶集團及大冶財務公司之無抵押貸款。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 (iii) 利息收入產生自大冶財務公司之結餘。於報告期末有關結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ii) 與其他中國政府關聯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中國政府關聯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其中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鑑於該等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單獨披露意義不大。

(b)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豐年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llion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大冶香港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a)·(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美元	100%	—	貿易
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50,0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人民幣6,800,000元	95.35%	95.35%	研究及開發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大冶」)(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90,977,877元	95.35%	95.35%	礦石開採和加工及 金屬精礦貿易
大冶有色興科建設工程質量 檢測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元	95.35%	95.35%	建築項目之質量檢測
富勤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鉅強國際有限公司(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3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right Finance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	100%	證券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匯金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滙祥(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226,000,000元	55%	55%	礦產勘查
昆明大鑫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貿易
兆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不適用	-	100%	投資控股
兆聯黃金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	100%	暫無營業
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Qianyi Limited(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ainbow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附註(b))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雷石維爾(蒙古)有限公司 (附註(b))	蒙古共和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100,000美元	51%	51%	礦產勘查
同興(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46,080,000元	91.32%	91.32%	礦產勘查
豐匯國際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不適用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a) 該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b)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c) 該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 (d) 該等公司於年內註銷。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 獲分配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北大冶	中國	4.65	4.65	4,215	10,899	203,152	198,937
滙祥	中國	45	45	(27,445)	(1,446)	178,538	205,983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8,394)	(608)
						373,296	404,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以下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抵銷之前的金額。

湖北大冶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530,841	8,267,669
非流動資產	7,985,891	7,678,256
流動負債	(7,085,596)	(8,187,791)
非流動負債	(4,062,284)	(3,479,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5,700	4,079,279
非控股權益	203,152	198,937
收入	41,457,709	34,670,504
開支	(41,367,073)	(34,436,1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0,636	234,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6,421	223,49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215	10,89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57,510	(200,96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30,260)	(860,93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64,657)	1,428,9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407)	366,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滙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651	8,385
非流動資產	1,228,454	1,092,823
流動負債	(572,704)	(549,468)
非流動負債	(264,650)	(94,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213	251,757
非控股權益	178,538	205,983
收入	2,164	99
開支	(63,153)	(3,3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0,989)	(3,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3,544)	(1,76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7,445)	(1,44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9	(3,36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14,838)	(193,58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13,000	186,130
現金流出淨額	(1,429)	(10,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大冶集團訂立協議，委託大冶集團拆遷位於中國黃石市的40戶住戶，包括就拆除之舊單位作出補償，並將住戶搬遷至同一城市之新單位。本集團應付大冶集團的代價根據若干基準釐定，估計合共為人民幣7,850,000元，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